

系統再生水

籌設、營運、使用許可及水量申報

實務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序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奉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21 號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並陸續發布九項相關子法後，再生水資源利用已具有一套完整的管理架構可茲遵循，多年來經濟部水利署與內政部營建署跨部會合作，共同催生我國再生水示範廠，目前計有台中福田、豐原及水湳、台南永康及安平，高雄鳳山溪及臨海等七座再生水示範廠刻正興建、招標或規劃當中，期待民國 120 年時全國公、私部門每日可產生 132 萬噸再生水，相當於每日 500 萬人的用水量，並優先提供工業作為製程、冷卻、鍋爐或次級用水使用，對於我國新興水源的開發至為重要。

惟再生水之興辦於我國屬新興事業，系統再生水之開發自籌設、興辦、許可至水量申報等更涉及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以及其他法律等相關法令，因此，融合各相關機關法令並提出整合申辦流程參考實務便成為推動再生水興辦事業之關鍵。

本實務手冊係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其九項子法內容，彙整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從籌設再生水經營業許可、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營運許可及再生水水量水質申報等行政程序流程，並提供各程序相關作業參考公文表單，以利有意進入再生水市場之民間公司、再生水經營業及政府機關相關人員於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從籌設許可、營運許可、使用許可至水量申報等行政程序實務應用之參考。

目前水利署已完成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等法制面之階段性任務，此「再生水籌設、營運、使用許可及水量申報實務」之付梓，象徵著再生水將邁入實際籌設及營運階段，後續須賴產、官、學、研各界在考量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之下協助我國再生水產業之發展，並希望各方先進於閱讀本書後，能不吝指教，使本書更臻健全。

再生水籌設、營運、使用許可及水量申報實務

編輯群謹誌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

第 1 章 前言	2
1.1 緣起	2
1.2 實務參考使用對象	4
1.3 如何使用實務參考	4
1.4 實務參考導覽	5
第 2 章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	6
2.1 成立新公司籌設再生水經營業	7
2.1-1 申請人（成立新公司）提送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件	7
2.1-2 主管機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件之方式	13
2.1-3 主管機關發給申請人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成立新公司）	15
2.1-4 主管機關不發給申請人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成立新公司）	16
2.1-5 申請人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成立新公司）	17
2.2 既有公司增設再生水經營業	18
2.2-1 申請人（既有公司）提送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件	18
2.2-2 主管機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件之方式	24
2.2-3 主管機關發給申請人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既有公司）	26
2.2-4 主管機關不發給申請人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既有公司）	27
2.3 供自行使用之系統再生水取用案無需增設再生水經營業	28
第 3 章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及使用許可	30
3.1 依母法申請辦理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第一階段	30

3.1-1 申請人申請某系統再生水開發案	33
3.1-2 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第一階段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案	36
3.1-3 主管機關(審查會)限期申請人提送補正書件	37
3.1-4 申請人提送補正書件	39
3.1-5 主管機關駁回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一階段申請	41
3.1-6 主管機關(審查會)評估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可行	43
3.1-7 主管機關公告徵求其他再生水經營業申請	44
3.1-8 其他再生水經營業依公告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	45
3.1-9 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第一階段審查結果	48
3.2 依母法申請辦理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第二階段	50
3.2-1 第一階段審查通過申請人提送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	50
3.2-2 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第二階段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案	54
3.2-3 主管機關(審查會)限期申請人提送第二階段補正書件	55
3.2-4 申請人提送第二階段補正書件	58
3.2-5 主管機關駁回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二階段申請	61
3.2-6 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第二階段審查結果	63
3.2-7 主管機關核發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	65
3.2 依促參法辦理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及使用許可	67
 第 4 章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營運許可	 68
4.1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營運許可程序	68
4.1-1 委託專業顧問機構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工作	68
4.1-2 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完成報請查驗	72
4.1-3 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或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查驗	75

4.1-4 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查（複）驗不符合之處	76
4.1-5 再生水經營業改正完成報請查（複）驗	79
4.1-6 再生水經營業申請核發營運許可	82
4.1-7 主管機關通知查（複）驗合格	83
4.1-8 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	84
4.2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工期展延	86

第 5 章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88

5.1 供自行使用之使用許可	88
5.1-1 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	91
5.1-2 主管機關限期供自行使用申請人提送補正書件	93
5.1-3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申請人提送補正書件	95
5.1-4 主管機關駁回供自行使用者申請使用許可	97
5.1-5 主管機關通知供自行使用申請人審查通過	99
5.1-6 供自行使用者提送再生水使用計畫書定稿	100
5.1-7 主管機關核發供自行使用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	100
5.1-8 主管機關限制供自行使用者使用（每日平均水量未達 300CMD）	102
5.2 供自行使用之取水構造物查驗	103
5.2-1 供自行使用之取水構造物完工並報請查驗	103
5.2-2 主管機關辦理供自行使用之取水構造物查驗	106
5.2-3 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供水構造物	107
5.2-4 供自行使用者改正完成報請查（複）驗	109
5.2-5 主管機關通知供自行使用者取水構造物查（複）驗合格	111

第 6 章 再生水水量申報	112
6.1 再生水經營業每半年提報再生水開發案取供量	113
6.2 供自行使用者每半年提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	119
6.3 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轄下再生水統計量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22

附錄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125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	132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	133
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	135
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	136
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	137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138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	140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	146
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	149

圖目錄

圖 1.1 系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其子法體系	2
圖 1.2 系統再生水與非系統再生水之示意圖	3
圖 1.3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適用或依據之法律體系	3
圖 3.1 依母法申請辦理系統再生水開發案 (第一階段) 之作業流程(1/2) ...	31
圖 3.2 依母法申請辦理系統再生水開發案 (第一階段) 之作業流程(2/2) ...	32
圖 3.3 依母法申請辦理系統再生水開發案 (第二階段) 之作業流程	51
圖 4.1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營運許可之作業流程(1/2)	69
圖 4.2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營運許可之作業流程(2/2)	70
圖 5.1 供自行使用之使用案申請使用許可流程(1/2)	89
圖 5.2 供自行使用之使用案申請使用許可流程(2/2)	70
圖 5.3 供自行使用之取水構造物完工並報請查驗流程	104
圖 6.1 再生水水量定期申報流程圖	112

表目錄

表 2.1 再生水經營業之營業項目代碼與內容	6
------------------------------	---

第 1 章 前言

1.1 緣起

我國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事項，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母法），且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亦依母法授權完成九項子法之訂定，依其類別可區分有：行政類別、供需類別、技術類別及申請管理類別，各類別對應之子法名稱如圖 1.1 所示，至此，再生水相關法規已臻完備並為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事項之依據。



圖 1.1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其子法體系圖

另依母法第 3 條針對再生水定義如下：再生水係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依其處理水源不同，分為系統再生水及非系統再生水。系統再生水係指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非系統再生水係指取自未排入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整理如圖 1.2 所示。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取用廢（污）水或放流水至再生水廠處理後之再生水屬系統再生水；直接取用於工廠廢水至再生水廠處理後之再生水屬非系統再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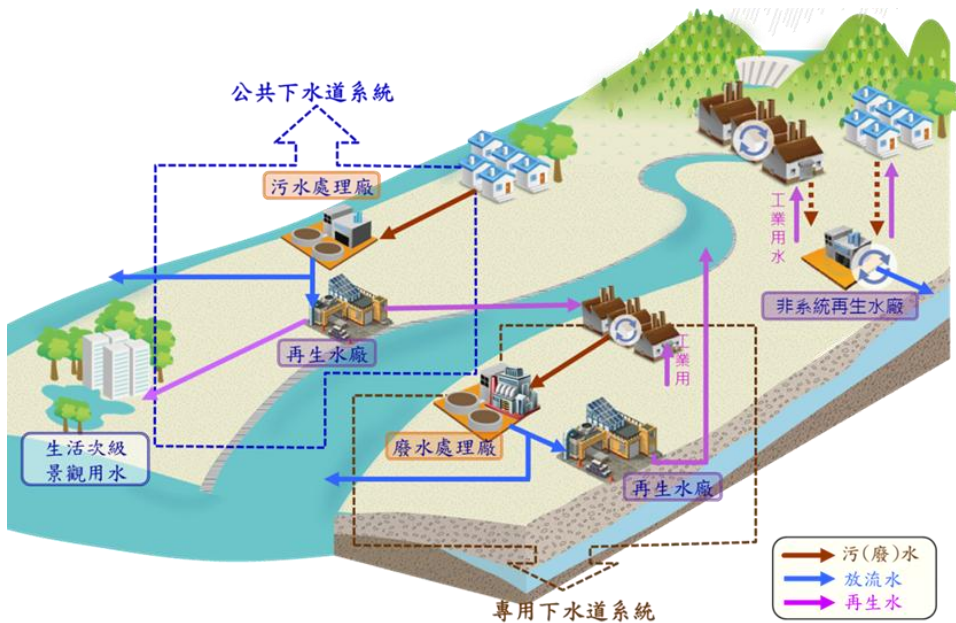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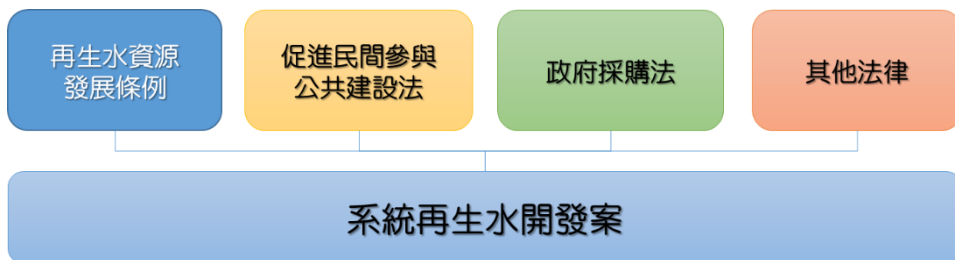


圖1.2 系統再生水與非系統再生水之示意圖

因此就再生水開發案而言，分為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及非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二種類型。並依母法第四條內容係規範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應使用一定比例之系統再生水，而該區域如無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放流水時，則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之。綜觀母法內容主要係規範系統再生水為原則，故本實務參考即以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為主。

依我國相關投資建設或採購法律體系，於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可以依據母法辦理、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或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或依據其他法律辦理，如圖 1.3 所示，除了依各法律規定內容及程序辦理外，如未有受母法或相關子法排（免）除規定外，仍須依照母法或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再生水市場需求以及水再生技術日益提升，處理成本逐漸下降，再生水已被視為未來水資源不足時的重要輔助水源，也隨著再生水法令體系的健全，將可帶動我國水再生利用產業。惟在此初期發展階段，本實務參考將再生水法令體系及內容（以申請管理類別為主）以提供民間企業辦理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於辦理營運許可、使用許可及水量申報等行政程序及相關作為之實務參考，以利協助推動再生水市場之開發與成長。

1.2 實務參考使用對象

本實務參考係提供有意進入再生水市場之民間公司、再生水經營業及政府機關相關人員於再生水經營業之籌設許可、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營運許可、使用許可及水量申報等行政程序實務應用之參考。

1.3 如何使用實務參考

本實務參考係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其九項子法內容，彙整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從籌設再生水經營業許可、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營運許可及再生水水量水質申報等行政程序流程，並提供各程序相關作業參考公文表單（稿），如圖 1.4 所示。建議使用對象對照彙整之行政作業流程及對應之相關法規條文內容（如附錄），以利應用參考。

另將各項法規予以簡稱，以利簡化條號標示及便利閱讀，對應如下：

-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母法（**母法**）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補助辦法（**補助**）
-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短缺**）
- 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污水計費準則（**計費**）
- 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收費公式準則（**收費**）
- 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水質標準辦法（**標準**）
-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技簽規則（**技簽**）
-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籌設興辦許可辦法（**籌設**）
-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自行使用辦法（**自法**）
- 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申報辦法（**申報**）

如（**母法2**）即表示為「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 2 條、（**籌設10**）即表示為「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10 條，以此類推。而法規之條項款目則分以 1（阿拉伯數字）、I（羅馬數字）、一（中文數字）及（一）表示，本實務參考主要使用之法規為（**母法**）、（**籌設**）、（**自法**）、（**申報**）等法規。

1.4 實務參考導覽

本實務參考主要分為在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營運許可及再生水水量水質申報等四大部分，其中各章節概述分列如下：

第 1 章 前言

第 2 章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

第 3 章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及使用許可

第 4 章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營運許可

第 5 章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

第 6 章 再生水水量申報

本實務參考內容如有誤繕、未盡事宜或與相關法規衝突不同時，均以法規內容或相關主管機關解釋為準。

第 2 章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

- 再生水經營業：指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以下簡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母§3.四）
- 再生水經營業，以公司組織為限。但政府機關得以基金方式運作之。（母§9.I）
- 再生水經營業係屬須經許可之營業項目，於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增設前應先向地方縣（市）政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 以政府機關以基金方式運作之再生水經營業，不需申請籌設許可及相關公司登記。（母§9.II）

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母法）規定，再生水經營業為須經許可之特許行業，經濟部亦已於「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營業項目代碼，再生水經營業之定義與相關內容，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再生水經營業之營業項目代碼與內容

項目	內容
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大類 D 水電燃氣業 中類 D6 再生水經營業 小類 D601 再生水經營業 細類 D601011 再生水經營業(Reclaimed Water Operators)
定義內容	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規定，經許可自下水道系統取廢(污)水或放流水，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之行業。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需取得籌設許可。
是否須於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限制	是，「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公司組織為限。但政府機關得以基金方式運作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因此，民間企業如擬參與再生水事業並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時，則須以公司組織經營為限。依一般實務，有以 1.成立新公司新設營業項目或 2.以既有公司增設營業項目方式辦理，後續則依據母法及「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以下簡稱「籌設興辦許可辦法」或籌§）之規定及公司登記程序，彙整民間企業及相關機關之辦理程序流程與相關書表格式於後各節，以供辦理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之實務參考。

- 本章不適用採用政府機關以基金方式運作之再生水經營業

- 如工廠或公司係僅辦理「取自下水道系統一定水量以上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取用案」，因屬於自用而非屬營利經營服務行為時，而非屬辦理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原則無須辦理增設再生水經營業之營業項目，其相關申請程序則另依「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辦理，請參考第 2.3 節內容，亦不適用本章。

2.1 成立新公司籌設再生水經營業

民間如擬以成立新公司來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時，則依「籌設興辦許可辦法」應先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再生水經營業之籌設許可後，再進行辦理後續公司登記，完成登記後方能申請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相關規定為母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籌設興辦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彙整辦理程序流程如圖 2.1 所示，各程序所需書表範例亦對應程序流程圖中之編號排序編列，以供辦理實務參考。

2.1
-1

申請人（成立新公司）提送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件

判斷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之受理機關：依據（籌§2）

- 先判斷公司所在地是否為在（母§8.11）規定之特定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特定區域）內，如是，則向該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如非位在前述特定園區內，則向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 申請再生水經營業之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 億元。
- 申請再生水經營業需撰寫營業計畫應載明其公司組織、經營方針、財務規劃、股東或發起人水處理（海淡水、再生水、廢污水或自來水處理等）之興建或營運實績，並檢附人力組成及其專業技術證明文件，以利該管主管機關掌握申請設立或增設營業項目為再生水經營業之相關規劃及經營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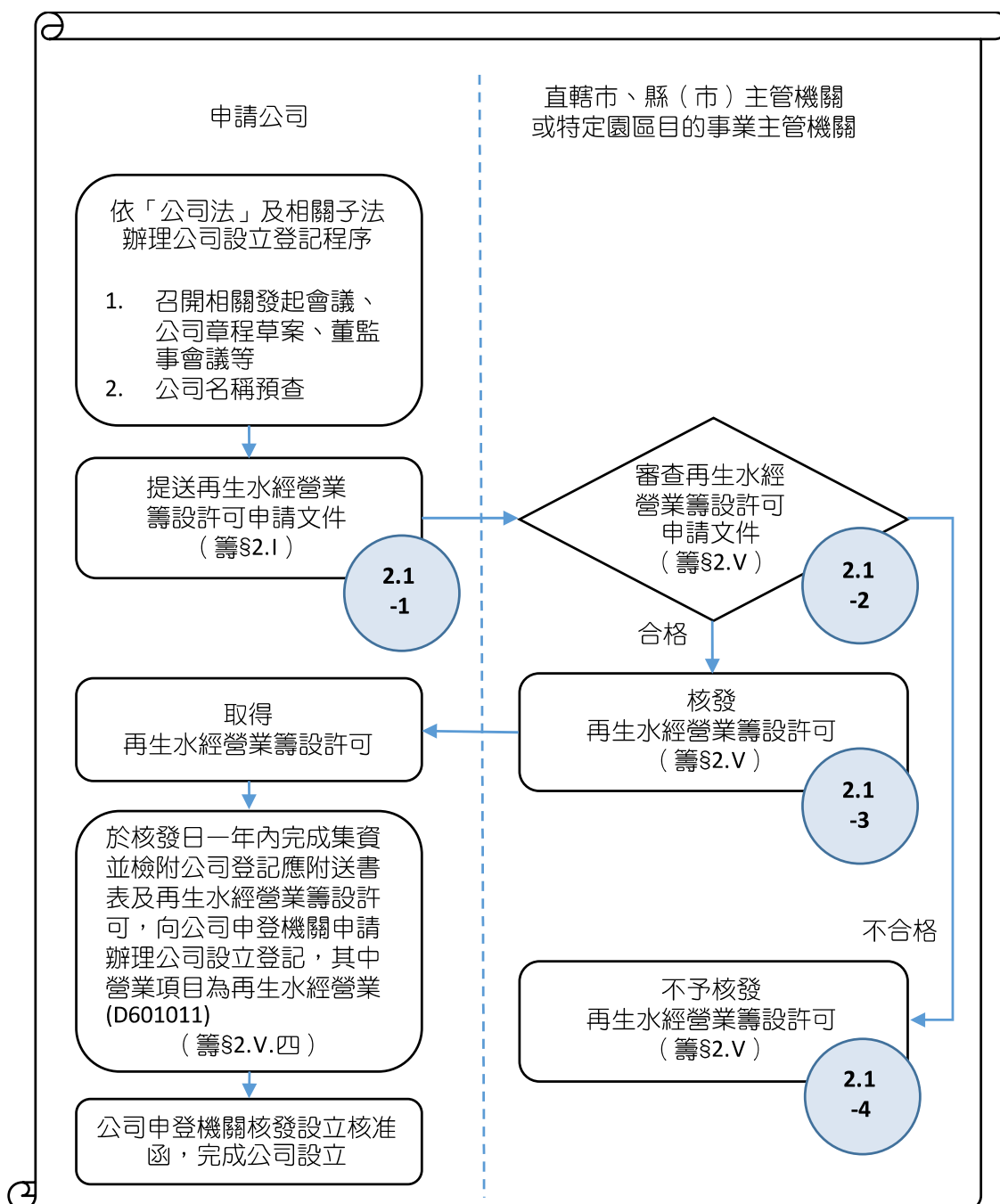


圖2.1 新成立再生水經營業公司之作業流程

申請人（成立新公司）提送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件須包含有下列項目：

1.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填具
2. 公司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填具於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核准文件
4. 公司章程草案	所營事業條文是否列出 D601011 再生水經營業
5. 營業計畫	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以利主管機關掌握申請人就再生水經營業之相關規劃與經營能力： (1) 公司組織 (2) 經營方針 (3) 財務規劃 (4) 股東或發起人之海淡水、再生水、廢污水、自來水處理等水處理興建及營運實績 (5) 人力組成及其專業技術證明文件
6. 全體發起人或股東名冊	包含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注意是否包含陸資，且須注意再生水經營業尚未正面表列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內)
7. 資本額及各發起人或股東認股金額	依公司型態，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需不得低於新台幣 1 億元。
8. 資本額證明文件	如公司籌備處銀行帳戶之存摺或銀行對帳單或查詢單等，或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

以上申請文件，除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正本乙式乙份外，其餘建議裝訂成冊（並請洽詢受理機關所需份數），以公司籌備處或申請人名義發文申請，以利受理。

再生水經營業目前尚未正面表列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且非屬於廢（污）水處理業或污水下水道項目，參考法規如下：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服務業）」、「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相關條文有：

第 73 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 216 條第 1 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 1 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經濟部依兩岸條例之授權訂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以下簡稱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其相關條文有：

第 3 條：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第 4 條：（第 1 項）投資人依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之投資行為如下：

- 一、持有臺灣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但不包括單次且累計投資均未達百分之十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
- 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 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

第 5 條：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8 條：（第 1 項）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因此，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力者）在臺從事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4 條所稱之投資行為者，應經經濟部許可，且其許可項目及業別，並以經濟部已公告者為限。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函（成立新公司）（稿）

○○公司籌備處 函（稿）

受文者：（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附件：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及申請書件

主旨：為籌設成立○○公司並經營再生水經營業(D601011)，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請貴單位惠予發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辦理。
- 二、檢附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乙式 1 份及相關文件乙式○份，如附件。

公文附件一：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茲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規定申請籌設許可，檢附書表文件如下：

申請人基本資料	☒ 成立新公司者 ☐ 增設營業項目者	
	公司名稱	○○公司
	地址	○○市○○區○○路○○號
	負責人	○○○
	增資後資本額	○○○○○○○○元
應檢附文件	☒ 成立新公司	☒ 公司章程草案 ☒ 營業計畫 ☒ 全體發起人或股東名冊 ☒ 資本額及各發起人或股東認股金額
	☐ 增設營業項目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或全體股東同意書 ☐ 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 營業計畫

此 致

☐ ○○縣（市）政府☐ 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申請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函（成立新公司）（稿）（續）

公文附件三：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文件（裝訂成冊）

○○公司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件

目錄

第一部分：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影本）

第二部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第三部分：公司章程草案

第四部份：營業計畫

4.1 公司組織

4.2 經營方針

4.3 財務規劃

4.4 股東或發起人之海淡水、再生水、廢污水、自來水處理等水處理興建及營運實績

4.5 人力組成及其專業技術證明文件

4.6 其他

第五部分：全體發起人或股東名冊

第六部分：資本額及各發起人或股東認股金額

第七部分：資本額證明文件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文件一覽表

應檢附文件	成立新公司	增設再生水 經營業 營業項目
申請書	V	V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V	V
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正草案	V	V
資本額證明文件	V	V
全體股東或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或全體股東同意書		V

2.1
-2

主管機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件之方式

審查方式：資格審查

- 依據「籌設與辦許可辦法」之說明，於再生水經營業之籌設許可階段為資格審查，並藉由籌設許可申請書件之營業計畫內容來掌握申請人就再生水經營業之相關規劃與經營能力。
- 仍需注意是否屬於陸資，檢核其全體發起人或股東是否有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力者）之一者，則應不予核發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
- 因此，主管機關於資格審查申請人書件內容符合規定者，則應依據（籌§2.V）發給籌設許可及其記載事項。
- 以上建議以資格審查表為之。

陸資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力者）之判斷，依據經濟部 99 年 8 月 18 日經審字第 09904605070 號解釋令，係以下列事項判斷：

-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

國內既有陸資來臺投資事業或陸資登記公司查詢：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業務統計之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https://www.moeaic.gov.tw/chinese/index.jsp>。
- 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僑外資及陸資登記資料清冊，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mg/1021113.htm>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成立新公司）之資格審查表（稿）

項目		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要項
		符合	不符合及原因	
1.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	☐ ，_____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填具
2.	公司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	☐ ，_____	填具於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 ，_____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核准文件
4.	公司章程草案	☐	☐ ，_____	所營事業條文是否列出D601011 再生水經營業
5.	營業計畫 公司組織	☐	☐ ，_____	包含但不限於左列內容，以利主管機關掌握申請人就再生水經營業之相關規劃與經營能力
	經營方針	☐	☐ ，_____	
	財務規劃	☐	☐ ，_____	
	股東或發起人之海淡水、再生水、廢污水、自來水處理等水處理興建及營運實績	☐	☐ ，_____	
	人力組成及其專業技術證明文件	☐	☐ ，_____	
6.	全體發起人或股東名冊	☐	☐ ，_____	包含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注意是否包含陸資，且須注意再生水經營業尚未正面表列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內)
7.	資本額及各發起人或股東認股金額 本申請案之資本額為新台幣_____元	☐	☐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者，其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億元， 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公司組織者，其資本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億元
8.	資本額證明文件	☐	☐ ，_____	如公司籌備處銀行帳戶之存摺或銀行對帳單或查詢單等，或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
資格審查結果		☐	☐	

主管機關發給申請人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成立新公司）

- 主管機關於依據（籌§2.V）辦理資格審查申請人書件內容且符合規定者，則應發給籌設許可及其記載事項。
- 以一般實務做法，建議可採許可函方式發給申請人，並於說明中記載應記載事項（申請人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及預計資本額；同意籌設再生水經營業之說明；核發日期。應於核發日起一年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未辦妥者，籌設許可失其效力）。
- 另主管機關應將發給申請人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範例：發給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函（成立新公司）（稿）

（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公司籌備處

附件：

主旨：貴公司籌備處申請再生水經營業(D601011)籌設許可一案，同意籌設，並請於○年○月○日前（發文日起一年內）辦妥相關公司登記，逾期未登記時，本許可失其效力，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及隨附申請書件辦理。
- 二、經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資格審查貴公司前揭申請書件內容合格，依法發給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內容如下：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1. 名稱：○○○○公司。
2. 地址：○○市○○區○○路○○號
3. 負責人：○○○
4. 預計資本（總）額：新台幣 ○○○○○○○○元

（二）同意籌設再生水經營業之說明：○○○……

（三）核發日期：本籌設許可函發文日

（四）應於核發日起一年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未辦妥者，籌設許可失其效力。

三、副本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1
-4

主管機關不發給申請人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成立新公司）

- 主管機關於依據（籌§2.V）辦理資格審查申請人書件內容但不符合規定者，則不發給籌設許可。
- 建議回覆不發給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之函文，隨附如前 2.1-2 節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新設立公司）之資格審查表，以明確告知不符合原因。

範例：不同意發給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函（成立新公司）（稿）

（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公司籌備處

附件：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新設立公司）之資格審查表

主旨：貴公司籌備處申請再生水經營業(D601011)籌設許可一案，不同意籌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及隨附申請書件辦理。
- 二、經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資格審查貴公司前揭申請書件內容有不合格之處，請詳附件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新設立公司）之資格審查表，故依法不發給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

2.1
-5

申請人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成立新公司）

- 申請人應於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核發日起一年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未辦妥者，籌設許可失其效力。
- 另因取得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核准之保留期限為自核准之日起算 6 個月內（但銀行、保險及期貨業務、證券商、證券金融、票券金融、有線電視之設立預查案件，其保留期限為 1 年），且保留期限屆期前，得申請延展保留，期間為 1 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 故申請人應自行注意集資準備作業時間，避免「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核准之保留期限逾期，而有無法辦理登記之虞。

2.2 既有公司增設再生水經營業

如屬既有公司擬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時，則依「籌設興辦許可辦法」應先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再生水經營業之籌設許可後，再進行辦理後續公司變更登記，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及增設再生水經營業後，方能申請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相關規定為母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籌設興辦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彙整辦理程序流程如圖 2.2 所示，各程序所需書表範例亦對應程序流程圖中之編號排序編列，以供辦理實務參考。

2.2
-1

申請人（既有公司）提送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件

判斷申請受理機關：依據（籌§2）

- 先判斷公司所在地是否為在（母§8.11）規定之特定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特定區域）內，如是，則向該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如非位在前述特定園區內，則向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申請人（既有公司）提送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件須包含有下列項目：

1.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填具
2. 公司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填具於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變更)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表
4. 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所營事業條文是否列出 D601011 再生水經營業（含變更對照表）
5. 同意增設再生水經營業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或全體股東同意書	注意是否屬陸資，並須注意再生水經營業尚未正面表列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內
6. 資本額證明文件 （如辦理增資者，其增資後之資本額）	● 依公司型態，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需不得低於新台幣 1 億元。 ● 如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股東認股金額（辦理增資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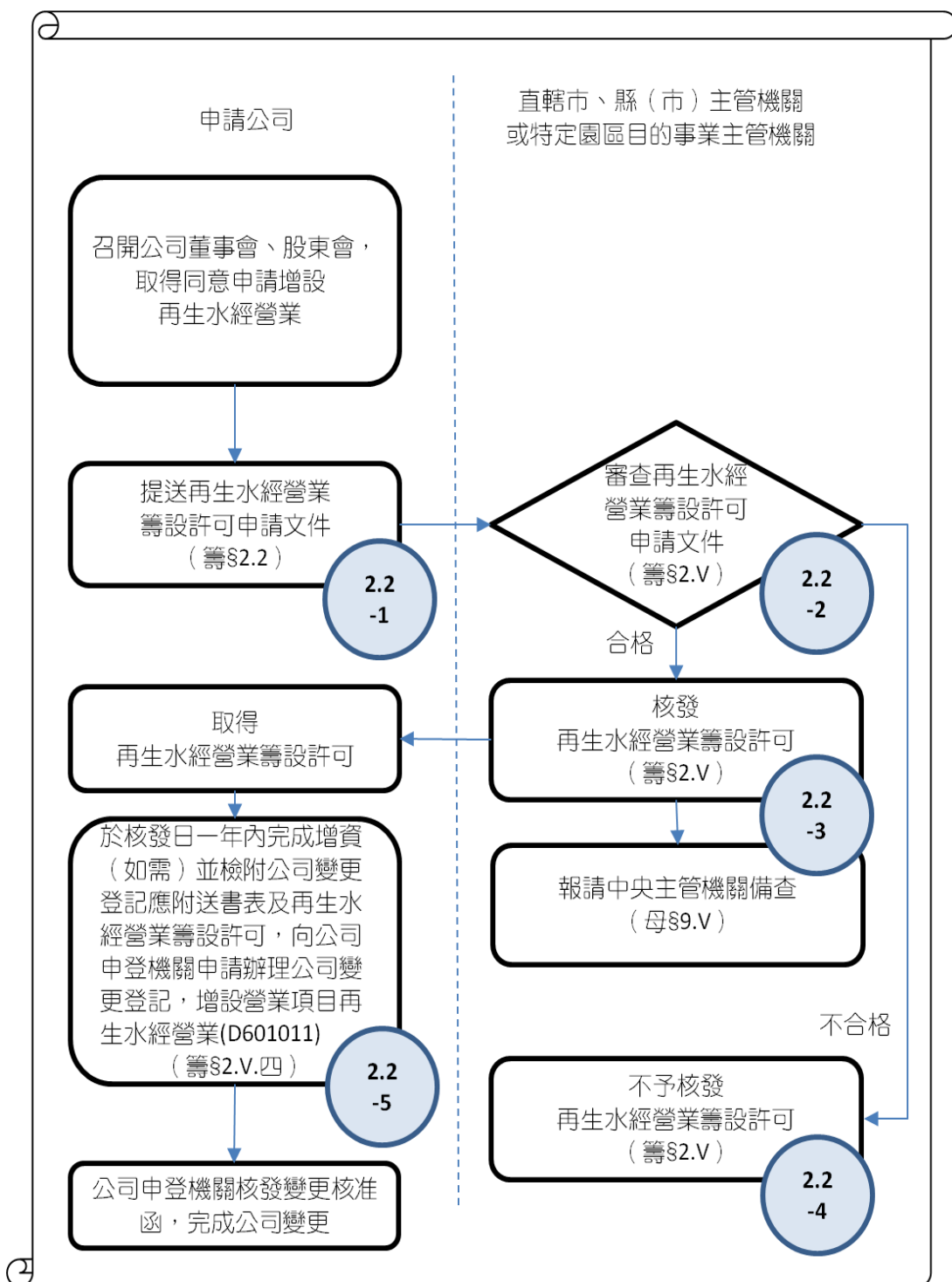


圖2.2 既有公司增設再生水經營業之作業流程

7. 營業計畫

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以利主管機關掌握申請人就再生水經營業之相關規劃與經營能力：

- (1) 公司組織
 - (2) 經營方針
 - (3) 財務規劃
 - (4) 股東之海淡水、再生水、廢污水、自來水處理等水處理興建及營運實績
- 人力組成及其專業技術證明文件

以上申請文件，除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正本乙式乙份及規費繳納證明外，其餘建議裝訂成冊（並請洽詢受理機關所需份數）後發文申請，以利受理。

再生水經營業目前尚未正面表列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且非屬於廢（污）水處理業或污水下水道項目，參考法規如下：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服務業）」、「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相關條文有：

第 73 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 216 條第 1 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 1 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經濟部依兩岸條例之授權訂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以下簡稱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其相關條文有：

第 3 條：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

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第 4 條：（第 1 項）投資人依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之投資行為如下：

- 一、持有臺灣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但不包括單次且累計投資均未達百分之十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
- 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 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

第 5 條：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8 條：（第 1 項）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因此，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力者）在臺從事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4 條所稱之投資行為者，應經經濟部許可，且其許可項目及業別，並以經濟部已公告者為限。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函（既有公司）（稿）

○○公司籌備處 函（稿）

受文者：（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附件：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及申請書件

主旨：本公司為增設經營再生水經營業(D601011)，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請貴單位惠予發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辦理。
- 二、檢附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乙式 1 份及相關文件乙式○份，如附件。

公文附件一：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茲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規定申請籌設許可，檢附書表文件及規費如下：

申請人基本資料	☐ 成立新公司者		☒ 增設營業項目者	
	公司名稱		○○公司	
	地址		○○市○○區○○路○○號	
	負責人		○○○	
	增資後資本額		○○○○○○○○元	
應檢附文件	☐ 成立新公司		☐ 公司章程草案 ☐ 營業計畫 ☐ 全體發起人或股東名冊 ☐ 資本額及各發起人或股東認股金額	
	☒ 增設營業項目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或全體股東同意書 ☒ 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 營業計畫	

此 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申請公司)：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函（既有公司）（稿）（續）

公文附件二：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文件（裝訂成冊）

○○公司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件

目錄

第一部分：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影本）

第二部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第三部分：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及對照表

第四部分：同意增設再生水經營業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或全體股東同意書

第五部分：資本額證明文件及股東認股金額（辦理增資者）

第六部份：營業計畫

6.1 公司組織

6.2 經營方針

6.3 財務規劃

6.4 股東之海淡水、再生水、廢污水、自來水處理
等水處理興建及營運實績

6.5 人力組成及其專業技術證明文件

6.6 其他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文件一覽表

應檢附文件	成立新公司	增設再生水 經營業 營業項目
申請書	V	V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V	V
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正草案	V	V
資本額證明文件	V	V
全體股東或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V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或全體股東同意書		V

2.2
-2

主管機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件之方式

籌設許可之審查方式：資格審查

- 依據「籌設與辦許可辦法」之說明，於再生水經營業之籌設許可階段為資格審查，並藉由籌設許可申請書件之營業計畫內容來掌握申請人就再生水經營業之相關規劃與經營能力。
- 仍需注意是否屬於陸資，檢核其全體股東是否有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力者）之一者，則應不予核發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
- 因此，主管機關於資格審查申請人書件內容符合規定者，則應依據（籌§2.V）發給籌設許可及其記載事項。
- 以上建議以資格審查表為之。

陸資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力者）之判斷，依據經濟部 99 年 8 月 18 日經審字第 09904605070 號解釋令，係以下列事項判斷：

-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

國內既有陸資來臺投資事業或陸資登記公司查詢：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業務統計之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https://www.moeaic.gov.tw/chinese/index.jsp>。
- 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僑外資及陸資登記資料清冊，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mg/1021113.htm>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計許可（既有公司）之資格審查表（稿）

項目		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要項
		符合	不符合及原因	
1.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計許可申請書	☐	☐ ，_____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填具
2.	公司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	☐ ，_____	填具於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計許可申請書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 ，_____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變更)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表
4.	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及對照表	☐	☐ ，_____	所營事業條文是否列出D601011 再生水經營業
5.	同意增設再生水經營業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或全體股東同意書	☐	☐ ，_____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或全體股東同意書是否有同意增設再生水經營業內容
6.	資本額證明文件及股東認股金額（辦理增資者） 本申請案之資本額為新台幣_____元	☐	☐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者，其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億元， 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公司組織者，其資本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億元。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
7.	營業計畫			包含但不限於左列內容，以利主管機關掌握申請人就再生水經營業之相關規劃與經營能力
	(1) 公司組織	☐	☐ ，_____	
	(2) 經營方針	☐	☐ ，_____	
	(3) 財務規劃	☐	☐ ，_____	
	(4) 股東或發起人之海淡水、再生水、廢污水、自來水處理等水處理興建及營運實績	☐	☐ ，_____	
	(5) 人力組成及其專業技術證明文件	☐	☐ ，_____	
8.	規費（審查費）繳納證明	☐	☐ ，_____	依各管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費（審查費）及繳納方式繳納。
資格審查結果		☐	☐	



2.2
-3

主管機關發給申請人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既有公司）

- 主管機關於依據（籌§2.V）辦理資格審查申請人書件內容且符合規定者，則應發給籌設許可及其記載事項。
- 以一般實務做法，建議可採許可函方式發給申請人，並於說明中記載應記載事項（申請人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及預計資本額；同意籌設再生水經營業之說明；核發日期。應於核發日起一年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未辦妥者，籌設許可失其效力）。
- 另主管機關應將發給申請人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範例：發給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函（既有公司）（稿）

（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公司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增設再生水經營業(D601011)籌設許可一案，同意籌設，並請於○年○月○日前（發文日起一年內）辦妥相關公司登記，逾期未登記時，本許可失其效力，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及隨附申請書件辦理。
- 二、經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資格審查貴公司前揭申請書件內容合格，依法發給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內容如下：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1. 名稱：○○○○公司。
 2. 地址：○○市○○區○○路○○號
 3. 負責人：○○○
 4. 預計資本（總）額：新台幣 ○○○○○○○○元
 - （二）同意籌設再生水經營業之說明：○○○……
 - （三）核發日期：本籌設許可函發文日
 - （四）應於核發日起一年內辦妥公司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未辦妥者，籌設許可失其效力。
- 三、副本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不發給申請人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既有公司）

- 主管機關於依據（籌§2.V）辦理資格審查申請人書件內容但不符合規定者，則不發給籌設許可。
- 建議回覆不發給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之函文，隨附如前 2.2-2 節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新設立公司）之資格審查表，以明確告知不符合原因。

範例：不同意發給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函（既有公司）（稿）

（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公司

附件：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既有公司）之資格審查表

主旨：貴公司申請增設再生水經營業(D601011)籌設許可一案，不同意增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及隨附申請書件辦理。
- 二、經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資格審查貴公司前揭申請書件內容有不合格之處，請詳附件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既有公司）之資格審查表，故依法不發給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

2.3 供自行使用之系統再生水取用案無需增設再生水經營業

如工廠或公司係僅依母法第 11 條辦理「取自下水道系統一定水量以上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取用案」（以下簡稱供自行使用之使用案），因屬於自用而非屬對外營利經營服務行為時，原則無須辦理增設再生水經營業之營業項目，其相關申請程序則另依「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辦理，請參考第 5 章內容。

第 3 章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及使用許可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依第一章說明，可以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母法）辦理、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或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辦理、或依據其他法律辦理，如前圖 1.3 所示，除了依各法律規定內容及程序辦理外，如未有受母法或相關子法排（免）除規定外，仍須依照母法或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以下簡稱「籌設興辦許可辦法」，籌§）第 4 條規定，以母法辦理之再生水開發案申請，採取兩階段審查；以採購法、促參法或其他法規興辦或規劃之再生水開發案，則免依兩階段辦理。

- 興辦許可之審查方式：兩階段實質審查。（依採購法、促參法或其他法律規劃及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免依此程序辦理。）
- 第一階段：該管主管機關收受某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申請，經評估該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可行後，公告 1 至 3 個月徵求其他再生水經營業申請，期滿各申請案併付審查。
-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應於審查通過日起 6 個月內提出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以進行細部審查，經審查通過，以取得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

3.1 依母法申請辦理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第一階段

如再生水經營業依母法申請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時，則依母法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向擬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管理該公共下水道系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或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办理流程如圖 3.1 及圖 3.2 所示。

判斷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受理機關：依據（母§8.I、母§8.III）

- 取自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向管理該公共下水道系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如該下水道系統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後申請之。
- 取自特定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特定區域）之專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向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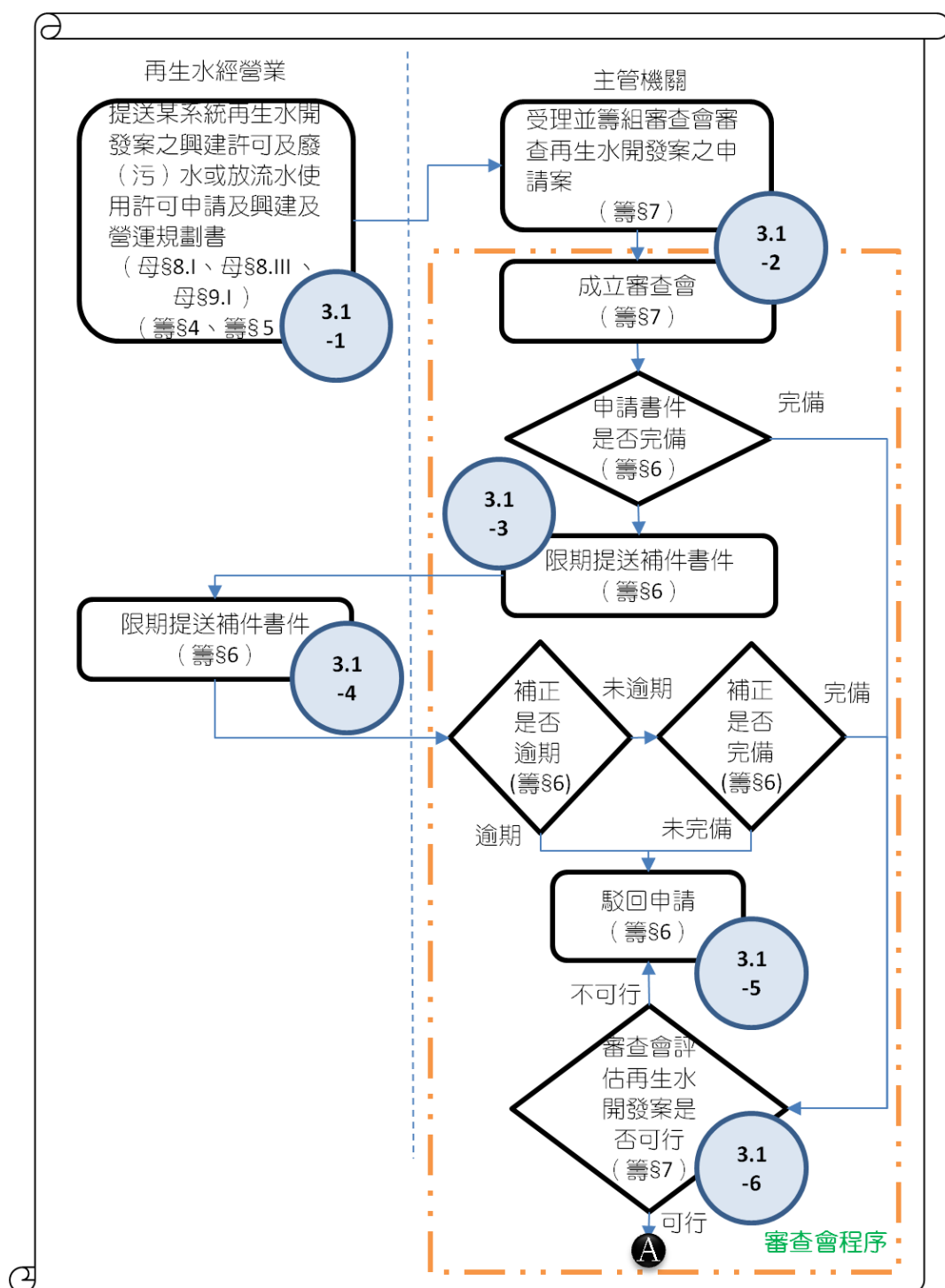


圖3.1 依母法申請辦理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一階段）之作業流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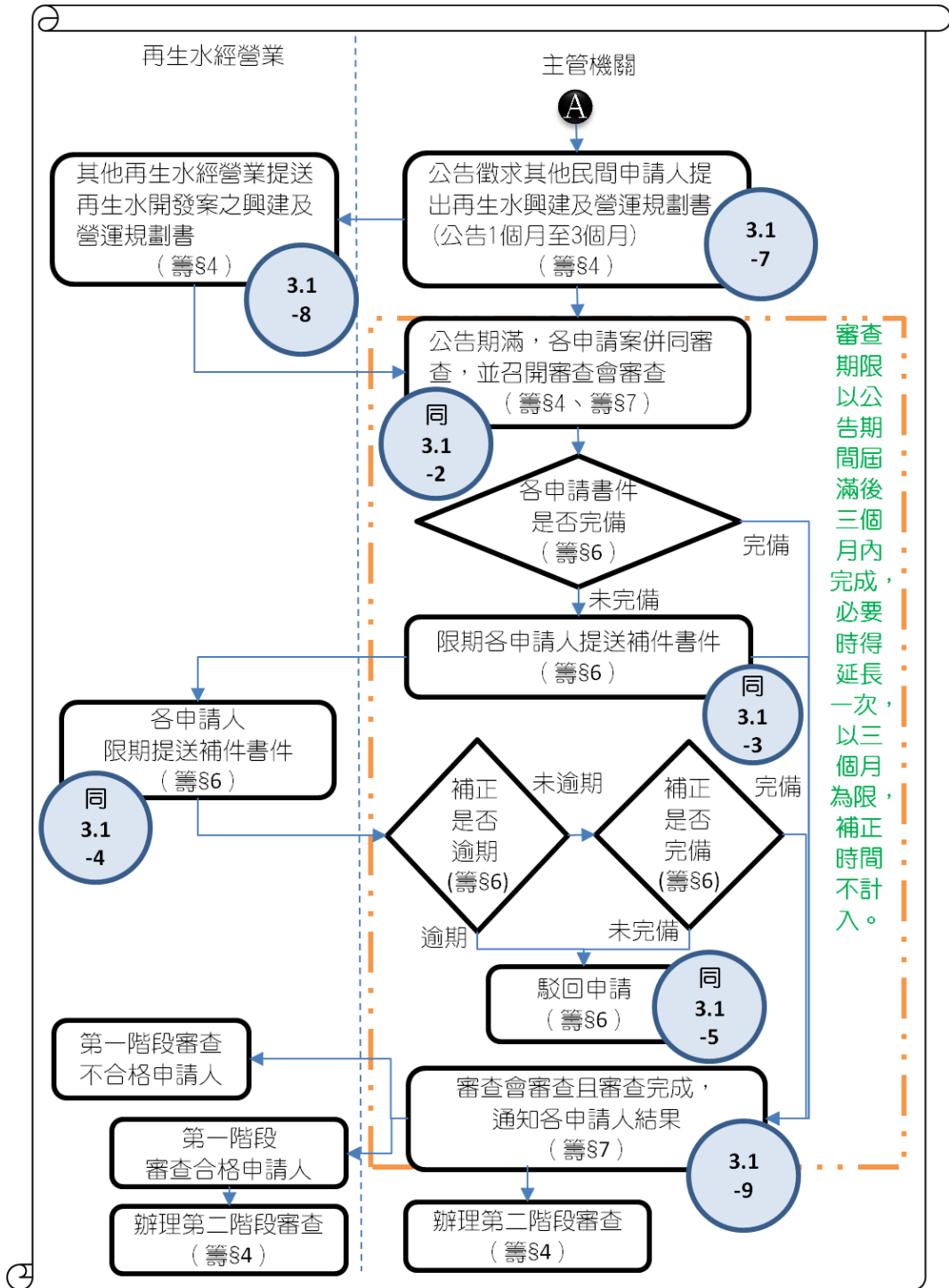


圖3.2 依母法申請辦理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一階段）之作業流程(2/2)

3.1
-1

申請人申請某系統再生水開發案

- 先行判斷擬興辦某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主管機關。(母§8.1或母§8.3、籌§4)
- 提送申請函文及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至少應包含:再生水經營業基本資料、開發案規劃地點及土地取得使用之方式、預計使用廢(污)水或放流水之下水道系統名稱及使用水量、預計供水範圍及供水對象使用意向書、及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籌§5.1)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函(稿)

(再生水經營業全銜)函(稿)

受文者：(該下水道系統之主管機關)

附件：申請文件自檢表、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及公司證明文件

主旨：本公司申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8條第1項(或第3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5條1項規定申請。
- 二、檢附○○○○下水道系統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及公司證明文件乙式○份、申請文件自檢表乙式乙份。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函（稿）（續）

公文附件一：申請文件自檢表

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文件自檢表

申請公司：

擬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名稱：

取用公共（專用）下水道系統來源：

填寫日期：

應檢附文件		是否檢附
1. 申請函文		☐ 是 ☐ 否
2. 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至少包含但不限於	(1) 再生水經營業基本資料	☐ 是 ☐ 否
	(2) 開發案規劃地點及土地取得使用之方式	☐ 是 ☐ 否
	(3) 預計使用廢（污）水或放流水之下水道系統名稱及使用水量	☐ 是 ☐ 否
	(4) 預計供水範圍及供水對象使用意向書	☐ 是 ☐ 否
	(5) 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	☐ 是 ☐ 否
3. 公司證明文件	(1)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變更）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變更）表、	☐ 是 ☐ 否
	(2) 董監事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	☐ 是 ☐ 否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函（稿）（續）

公文附件二：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裝訂成冊）

○○公司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
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

目錄

- 第一部分：再生水經營業基本資料
- 第二部分：開發案規劃地點及土地取得使用之方式
- 第三部分：預計使用廢（污）水或放流水之下水道系統名稱及使用水量
- 第四部份：預計供水範圍及供水對象使用意向書
- 第五部分：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
- 第六部分：公司證明文件（含董監事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
- 第七部分：其他（如無則免）

3.1
-2

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第一階段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案

成立審查會：

- 因再生水開發案涉及下水道、環境工程、水利、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水源之分配、緊急應變措施及備援規劃，故規定受理之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並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為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籌§7）
- 依一般實務經驗，建議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為審查會成員，人數部分可參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4 條規定設置 7 人至 17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或「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設置 5 人至 17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審查會辦理相關審查與行政作業。

召開審查會：

- 審查會運作方式建議可參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辦理。
- 依一般實務經驗，藉由審查會確認審查及評估原則及項目，且係以公共建設興辦目的與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
- 建議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及報告該系統再生水申請案之興建及營運規劃，以利審查會委員審查。
- 申請文件是否完備而需補正，規定僅以 1 次為限（籌§6），建議由審查會發動為之。

於再生水經營業仍未開放陸資投資之前：

- 應審查再生水經營業之股東是否有所變動，如經判斷屬陸資時，仍需評估為不可行。

第一階段審查期限：

- 應於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後 3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次，以 3 個月為限。
-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第一階段資料之時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主管機關（審查會）限期申請人提送補正書件

經工作小組初審（如有）及審查會審查，如申請人之申請案件書件內容不完備，由審查會請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 1 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範例：主管機關（審查會）限期申請人提送補正書件（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審查會會議紀錄、應補正項目檢查表

主旨：貴公司申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一案，書件內容尚不完備，請於○年○月○日前提送需補正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
- 二、旨揭申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經本機關召開審查會審查後，尚有書件內容不完備，請於○年○月○日前依審查會會議紀錄及應補正項目檢查表提送補正資料。
- 三、如逾期未補正時，則將駁回貴公司旨揭申請案。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函（稿）（續）

公文附件一：審查會會議紀錄（略）

公文附件二：應補正項目檢查表

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應補正項目檢查表

申請公司：

擬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名稱：

取用公共（專用）下水道系統來源：

應檢附文件		應補正項目及內容
1.	申請函文	
2.	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至少包含但不限於	(1) 再生水經營業基本資料
		(2) 開發案規劃地點及土地取得使用之方式
		(3) 預計使用廢（污）水或放流水之下水道系統名稱及使用水量
		(4) 預計供水範圍及供水對象使用意向書
		(5) 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
3.	公司證明文件	(1)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變更)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變更)表、
		(2) 董監事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

3.1
-4

申請人提送補正書件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及審查會要求補正項目確實補正後及期限內提送。

範例：申請人提送補正書件（稿）

（ 再生水經營業全銜）函（稿）

受文者：（該下水道系統之主管機關）

附件：應補正項目自檢表、補正文件

主旨：檢送本公司申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之補正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機關○年○月○日○字○字第○號函辦理，並該函內容須於○年○月○日前將旨揭補正資料送達貴機關。
- 二、檢附旨揭補正資料乙式○份及其檢查表乙式乙份。

範例：申請人提送補正書件（稿）（續）

公文附件一：應補正項目自檢表

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應補正項目檢查表

申請公司：

擬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名稱：

取用公共（專用）下水道系統來源：

應檢附文件		應補正項目 及內容	補正情形說明
1.	申請函文		
2.	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至少包含但不限於	(1) 再生水經營業基本資料	
		(2) 開發案規劃地點及土地取得使用之方式	
		(3) 預計使用廢（污）水或放流水之下水道系統名稱及使用水量	
		(4) 預計供水範圍及供水對象使用意向書	
		(5) 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	
3.	公司證明文件	(1)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變更）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變更）表、	
		(2) 董監事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	

3.1
-5

主管機關駁回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一階段申請

駁回申請之情形有：

- 申請人未逾期限內提送第一階段補正資料。
- 申請人提送第一階段補正資料仍不完備。
- 申請案件（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經審查會評估為不可行。

範例：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人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案件（補正逾期）（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一階段），經要求補正申請書件但逾期未補正，駁回申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及本機關○年○月○日○字第○函辦理。
- 二、依前揭本機關函文內容已說明須於○年○月○日前將旨揭補正申請書件送達本機關，經查至○年○月○日止，本機關均未收到貴公司相關補正函文或申請書件。
- 三、承上，貴公司已逾期未補正，故依前項說明與規定，駁回貴公司就旨揭再生水開發案之申請。

範例：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人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案件（補正未符規定）（稿）**（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一階段），經補正申請書件後仍未符規定，駁回申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及本機關○年○月○日○字第○函辦理。
- 二、貴公司雖已於○年○月○日○字第○號函提送補正申請書件，惟經審查會審查後仍未完備，請詳附件，
- 三、承上，故依前項說明與規定，駁回貴公司就旨揭再生水開發案之申請。

範例：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人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案件（評估不可行）（稿）**（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一階段），經評估不可行，歉難同意，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申請書件）及○年○月○日○字第○號函（補正文件），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案，經審查會審查後評估不可行，請詳附件，故駁回旨揭再生水開發案之申請。

主管機關(審查會)評估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可行

經評估申請人申請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具可行性後，建議通知申請人及後續作為。

範例：主管機關(審查會)評估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可行(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一案，經評估可行，本機關將廣續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申請書件)及○年○月○日○字第○號函(補正文件)、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貴公司旨揭○○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及營運規劃書，經審查會審查評估可行，本機關將依前述規定公告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提出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並於期滿各申請案併同審查。

3.1

-7

主管機關公告徵求其他再生水經營業申請

主管機關經評估申請人申請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具可行性後，公告徵求其他再生水經營業申請提送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

- 公告期間：1 至 3 個月。
- 公告申請標的下水道系統可申請取用之廢（污）水或放流量。

範例：主管機關公告徵求其他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稿）

（主管機關全銜）公告（稿）

主旨：徵求民間申請人（再生水經營業）申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及提送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

依據：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標的下水道系統：○○○○下水道系統

二、可申請取用水源：□廢（污）水、□放流水

三、可申請取用水量：每日○○○噸

四、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應包含下列內容，並提送乙式○份：

（一）再生水經營業基本資料。

（二）開發案規劃地點及土地取得使用之方式。

（三）預計使用廢（污）水或放流水之下水道系統名稱及使用水量。

（四）預計供水範圍及供水對象使用意向書。

（五）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

五、公告期間：即日起至○年○月○日止。（一個月至三個月）

六、收件機關：○○○

其他再生水經營業依公告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

- 依主管機關公告徵求項目辦理。
- 提送申請函文及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至少應包含：再生水經營業基本資料、開發案規劃地點及土地取得使用之方式、預計使用廢（污）水或放流水之下水道系統名稱及使用水量、預計供水範圍及供水對象使用意向書、及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籌\$5.1）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函（稿）

（再生水經營業全銜）函（稿）

受文者：（該下水道系統之主管機關）

附件：申請文件自檢表、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及公司證明文件

主旨：申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並檢送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公告辦理。

二、檢附○○下水道系統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及公司證明文件乙式○份、申請文件自檢表乙式乙份。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函（稿）（續）

公文附件一：申請文件自檢表

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文件自檢表

申請公司：

擬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名稱：

取用公共（專用）下水道系統來源：

申請取用水源：☐廢（污）水、☐放流水

申請取用水量：每日○○○噸

填寫日期：

應檢附文件			是否檢附
1.	申請函文		☐ 是 ☐ 否
2.	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至少包含但不限於	(1) 再生水經營業基本資料	☐ 是 ☐ 否
		(2) 開發案規劃地點及土地取得使用之方式	☐ 是 ☐ 否
		(3) 預計使用廢（污）水或放流水之下水道系統名稱及使用水量	☐ 是 ☐ 否
		(4) 預計供水範圍及供水對象使用意向書	☐ 是 ☐ 否
		(5) 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	☐ 是 ☐ 否
3.	公司證明文件	(1)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變更)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變更)表、	☐ 是 ☐ 否
		(2) 董監事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	☐ 是 ☐ 否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函（稿）（續）

公文附件二：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裝訂成冊）

○○公司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
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

目錄

- 第一部分：再生水經營業基本資料
- 第二部分：開發案規劃地點及土地取得使用之方式
- 第三部分：預計使用廢（污）水或放流水之下水道系統名稱及使用水量
- 第四部份：預計供水範圍及供水對象使用意向書
- 第五部分：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
- 第六部分：公司證明文件（含董監事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
- 第七部分：其他（如無則免）

3.1
-9

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第一階段審查結果

- 審查會依據審查及評估原則及項目並完成審查，就各申請人予以第一階段審查通過或不通過。
- 第一階段審查通過之申請人，則續辦理第二階段審查程序。

範例：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審查通過）（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 審查會議紀錄

主旨：貴公司所提○○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及其興建及營運規劃書一案，通過審查，請再提送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申請書件) 及○年○月○日○字第○號函(補正文件)、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案審查通過日為○年○月○日，請詳附件審查會議紀錄，請於審查通過日起至○年○月○日內（6 個月內）再提送旨揭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至本機關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 三、前項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內容，請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撰寫，並請提送乙式○份(含自檢表)。

範例：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 審查會議紀錄

主旨：貴公司所提○○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及其興建及營運規劃書一案，未通過審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申請書件) 及○年○月○日○字第○號函(補正文件)、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隨附本案審查會之會議紀錄。

3.2 依母法申請辦理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審查通過之申請人（再生水經營業），則續辦理第二階段審查程序，並續由審查會（詳前 3.1-2）依其審查原則及項目來進行細部審查並建議通知申請人列席審查會說明；審查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通過者，則由主管機關核發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第二階段之办理流程如圖 3.3 所示。

3.2
-1

第一階段審查通過申請人提送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

- 提送期限為第一階段審查通過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籌§4.I.二）
- 第二階段申請文件仍包含公司證明文件。（母§9.II）

範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二階段申請函（稿）

（再生水經營業全銜）函（稿）

受文者：（該下水道系統之主管機關）

附件：申請文件自檢表、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及公司證明文件

主旨：申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並檢送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以續辦理第二階段審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二、檢附○○下水道系統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及公司證明文件乙式○份、申請文件自檢表乙式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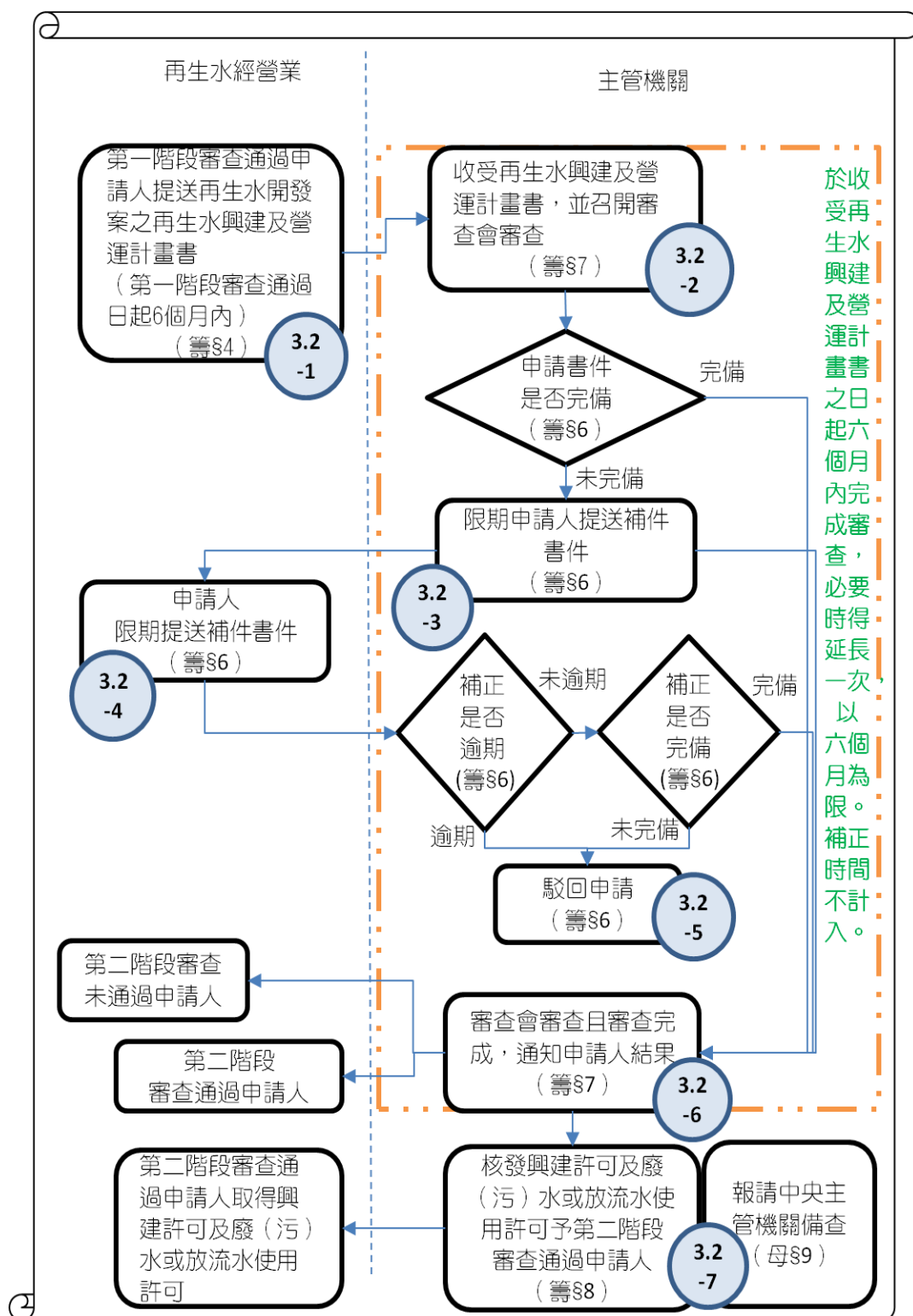


圖3.3 依母法申請辦理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二階段）之作業流程

範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二階段申請函（稿）（續）

公文附件一：申請文件自檢表

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二階段申請文件自檢表

申請公司：

擬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名稱：

取用公共（專用）下水道系統來源：

申請取用水源：☐廢（污）水、☐放流水

申請取用水量：每日○○○噸

填寫日期：

項目		是否檢附	對應章節
1.申請函文		☐ 是 ☐ 否	
(1)	興辦主體	☐ 是 ☐ 否	
(2)	開發案之說明	☐ 是 ☐ 否	
(3)	再生水廠廠區及供水設施規劃用地之地號、面積、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項權利及土地分區管制說明，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是 ☐ 否	
(4)	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取用水量及申請使用許可年限	☐ 是 ☐ 否	
(5)	再生水廠與供水設施之平面配置及其基本設計	☐ 是 ☐ 否	
(6)	施工期程與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計畫	☐ 是 ☐ 否	
(7)	試運轉規劃	☐ 是 ☐ 否	
(8)	供水量、水質標準、供水區域及供水期程	☐ 是 ☐ 否	
(9)	申請取用水量五成水量以上之供水契約	☐ 是 ☐ 否	
(10)	涉及下水道系統須變更或增建之部分	☐ 是 ☐ 否	
(11)	營運規劃	☐ 是 ☐ 否	
(12)	財務計畫及經濟分析	☐ 是 ☐ 否	
(13)	水污染防治計畫概要	☐ 是 ☐ 否	
(14)	人員配置	☐ 是 ☐ 否	
(15)	水質監測機制	☐ 是 ☐ 否	

範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二階段申請函（稿）（續）

公文附件一：申請文件自檢表（續）

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二階段申請文件自檢表（續）

項目		是否檢附	對應章節
2.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	(16) 水量自動監測機制	☐ 是 ☐ 否	
	(17) 污染與環境衝擊控制	☐ 是 ☐ 否	
	(18) 緊急應變措施、演練計畫及備援規劃，指因應下列事件辦理之措施、計畫及備援規劃： 一、無法取得足夠廢（污）水或放流水。 二、發生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達行政院發布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丙級災害規模以上。 三、發生火災、爆炸、暴力滋擾、停電或其他意外事件，致設施或設備損毀或無法正常供水。 四、發生取水構造物、供水設施及水處理設備之異常情形而造成水污染等 五、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事件。	☐ 是 ☐ 否	
	(19) 預期效益與影響	☐ 是 ☐ 否	
3.公司證明文件	(1)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變更)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變更)表、	☐ 是 ☐ 否	
	(2) 董監事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	☐ 是 ☐ 否	

公文附件二：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裝訂成冊）（略）

3.2
-2

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第二階段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案

成立審查會：

- 因再生水開發案涉及下水道、環境工程、水利、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水源之分配、緊急應變措施及備援規劃，故規定受理之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並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為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籌57）
- 依一般實務經驗，建議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為審查會成員，人數部分可參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4條規定設置7人至17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或「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設置5人至17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審查會辦理相關審查與行政作業（如初審等）。

召開審查會：

- 審查會運作方式建議可參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辦理。
- 依一般實務經驗，藉由審查會確認審查及評估原則及項目，且係以公共建設興辦目的與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並考量下水道、環境工程、水利及財務、風險規劃評估，由全區域下水道系統資源分配及用水角度整合用水，並兼顧民生需求、工業需求及再生水經營業之品質、財務效益及營運風險等。
- 建議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及報告該系統再生水申請案之興建及營運規劃，以利審查會審查。
- 第二階段申請文件是否完備而需補正，規定僅以1次為限（籌56），建議由審查會發動為之。

於再生水經營業仍未開放陸資投資之前：

- 應審查再生水經營業之股東是否有所變動，如經判斷屬陸資時，建議仍需審查不通過。

第二階段審查期限：

- 應於收受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1次，以6個月為限。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第二階段資料之時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主管機關（審查會）限期申請人提送第二階段補正書件

經工作小組初審（如有）及審查會審查，如申請人之申請案件書件內容不完備，由審查會請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 1 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範例：主管機關（審查會）限期申請人提送第二階段補正書件（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審查會會議紀錄、應補正項目檢查表

主旨：貴公司提送○○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一案，書件內容尚不完備，請於○年○月○日前提送需補正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
- 二、旨揭申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經本機關召開審查會辦理第二階段審查後，尚有書件內容不完備，請於○年○月○日前依審查會會議紀錄及應補正項目檢查表提送補正資料。
- 三、依前揭規定，限期補正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駁
- 四、回其申請。如逾期未補正時，則將駁回貴公司旨揭申請案。

範例：主管機關（審查會）限期申請人提送第二階段補正書件（稿）（續）

公文附件一：審查會會議紀錄（略）

公文附件二：應補正項目檢查表

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二階段應補正項目檢查表

申請公司：

擬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名稱：

取用公共（專用）下水道系統來源：

申請取用水源：☐廢（污）水、☐放流水

申請取用水量：每日○○○噸

填寫日期：

項目		應補正項目及內容
1.申請函文		
2.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	(1) 興辦主體	
	(2) 開發案之說明	
	(3) 再生水廠廠區及供水設施規劃用地之地號、面積、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他項權利及土地分區管制說明，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4) 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取用水量及申請使用許可年限	
	(5) 再生水廠與供水設施之平面配置及其基本設計	
	(6) 施工期程與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計畫	
	(7) 試運轉規劃	
	(8) 供水量、水質標準、供水區域及供水期程	
	(9) 申請取用水量五成水量以上之供水契約	
	(10) 涉及下水道系統須變更或增建之部分	
	(11) 營運規劃	
	(12) 財務計畫及經濟分析	
	(13) 水污染防治計畫概要	
	(14) 人員配置	
	(15) 水質監測機制	

範例：主管機關（審查會）限期申請人提送第二階段補正書件（稿）（續）

公文附件二：應補正項目檢查表（續）

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二階段應補正項目檢查表（續）

項目		應補正項目及內容
2.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	(16) 水量自動監測機制	
	(17) 污染與環境衝擊控制	
	(18) 緊急應變措施、演練計畫及備援規劃，指因應下列事件辦理之措施、計畫及備援規劃： 一、無法取得足夠廢（污）水或放流水。 二、發生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達行政院發布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丙級災害規模以上。 三、發生火災、爆炸、暴力滋擾、停電或其他意外事件，致設施或設備損毀或無法正常供水。 四、發生取水構造物、供水設施及水處理設備之異常情形而造成水污染等 五、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事件。	
	(19) 預期效益與影響	
3.公司證明文件	(1)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變更)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變更)表、	
	(2) 董監事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	

3.2
-4

申請人提送第二階段補正書件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及審查會要求補正項目確實補正後及期限內提送。

範例：申請人提送第二階段補正書件（稿）

（再生水經營業全銜）函（稿）

受文者：（該下水道系統之主管機關）

附件：應補正項目自檢表、補正文件

主旨：檢送本公司申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第二階段申請文件補正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機關○年○月○日○字○字第○號函辦理，並該函內容須於○年○月○日前將旨揭補正資料送達貴機關。
- 二、檢附旨揭補正資料乙式○份及其自檢表乙式乙份。

範例：申請人提送第二階段補正書件（稿）（續）

公文附件一：應補正項目自檢表

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二階段應補正項目自檢表

申請公司：

擬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名稱：

取用公共（專用）下水道系統來源：

申請取用水源：☐廢（污）水、☐放流水

申請取用水量：每日○○○噸

填寫日期：

項目		主管機關要求應補正項目及內容	申請人辦理情形及章節對照
1.申請函文			
2.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	(1) 興辦主體		
	(2) 開發案之說明		
	(3) 再生水廠廠區及供水設施規劃用地之地號、面積、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項權利及土地分區管制說明，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4) 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取用水量及申請使用許可年限		
	(5) 再生水廠與供水設施之平面配置及其基本設計		
	(6) 施工期程與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計畫		
	(7) 試運轉規劃		
	(8) 供水量、水質標準、供水區域及供水期程		
	(9) 申請取用水量五成水量以上之供水契約		
	(10) 涉及下水道系統須變更或增建之部分		
	(11) 營運規劃		
	(12) 財務計畫及經濟分析		
	(13) 水污染防治計畫概要		
	(14) 人員配置		
	(15) 水質監測機制		

範例：申請人提送第二階段補正書件（稿）（續）

公文附件一：應補正項目自檢表（續）

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二階段應補正項目自檢表（續）

項目		主管機關要求應補正項目及內容	申請人辦理情形及章節對照
2.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	(16) 水量自動監測機制		
	(17) 污染與環境衝擊控制		
	(18) 緊急應變措施、演練計畫及備援規劃，指因應下列事件辦理之措施、計畫及備援規劃： 六、無法取得足夠廢（污）水或放流水。 七、發生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達行政院發布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丙級災害規模以上。 八、發生火災、爆炸、暴力滋擾、停電或其他意外事件，致設施或設備損毀或無法正常供水。 九、發生取水構造物、供水設施及水處理設備之異常情形而造成水污染等 十、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事件。		
	(19) 預期效益與影響		
3.公司證明文件	(1)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變更)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變更)表、		
	(2) 董監事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		

公文附件二：補正文件（裝訂成冊）（略）

主管機關駁回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二階段申請

駁回申請之情形有：

- 申請人未逾期限內提送第二階段補正資料。
- 申請人提送第二階段補正資料仍不完備。
- 「籌設興辦許可辦法」未規定第二階段申請文件如未提送時之處理方式，建議以駁回該再生水經營業就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之申請。

範例：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人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案件（補正逾期）（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二階段），經要求補正申請書件但逾期未補正，駁回申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及本機關○年○月○日○字第○函辦理。
- 二、依前揭本機關函文內容已說明須於○年○月○日前將旨揭補正申請書件送達本機關，經查至○年○月○日止，本機關均未收到貴公司相關補正函文或申請書件。
- 三、承上，貴公司已逾期未補正，故依前項說明與規定，駁回貴公司就旨揭再生水開發案之申請。

範例：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人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案件（補正未符規定）（稿）**（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第二階段），經補正申請書件後仍未符規定，駁回申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及本機關○年○月○日○字第○函辦理。
- 二、貴公司雖已於○年○月○日○字第○號函提送補正申請書件，惟經審查會審查後仍未完備，請詳附件，
- 三、承上，故依前項說明與規定，駁回貴公司就旨揭再生水開發案之申請。

範例：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人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申請案件（未提送第二階段文件）（稿）**（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雖經第一階段審查通過，惟未於期限內提送第二階段申請文件，故駁回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及本機關○年○月○日○字第○函辦理。
- 二、依前揭本機關函文內容已說明須於○年○月○日前將第二階段申請書件（含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送達本機關，經查至○年○月○日止，本機關均未收到貴公司相關第二階段申請書件或函文。
- 三、承上，貴公司已逾期未補正，故依前項說明與規定，駁回貴公司就旨揭再生水開發案之申請。

3.2
-6

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第二階段審查結果

- 審查會依據審查及評估原則及項目並完成審查，主管機關依據審查結果辦理通知，建議隨附審查會會議紀錄。
- 依一般實務經驗，於審查過程中會發現申請文件內容有誤植、錯誤等需修正之處，或有申請人依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因此建議於通知第二階段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時，一併請其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提送定稿，以利主管機關核發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

範例：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第二階段審查結果（審查通過）（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 審查會議紀錄

主旨：貴公司所提○○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含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一案，通過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申請書件) 及○年○月○日○字第○號函(補正文件)、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案件審查通過日為○年○月○日，請詳附件審查會議紀錄。
- 三、請貴公司再依審查意見或會議記錄修正興建及營運計畫書後提送定稿乙式○份並附公司證明文件，以利本機關核發旨揭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

範例：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第二階段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 審查會議紀錄

主旨：貴公司所提○○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含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一案，通過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申請書件) 及○年○月○日○字第○號函(補正文件)、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經審查會審查貴公司旨揭再生水開發案後，審查未通過，請詳審查會議紀錄。

3.2
-7

主管機關核發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

- 建議由第二階段審查通過之申請人就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之審查會審查意見修正並提送定稿後，再由主管機關依據該定稿核發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
- 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之有效期為 10 年至 15 年，自營運許可生效日起算。（依促參法辦理之再生水開發案不適用）（籌\$8.II）
- 主管機關核發之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母\$9.VI）

範例：第二階段審查通過申請人提送定稿（稿）

（再生水經營業全銜）函（稿）

受文者：（該下水道系統之主管機關）

附件：公司證明文件、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定稿）

主旨：檢送○○○下水道系統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定稿）及公司證明文件乙式○份，申請核發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貴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範例：主管機關核發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第二階段審查通過之申請人）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興辦○○○○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一案，經本機關審查同意核發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年○月○日○號函，及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 9 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8 條辦理。

二、許可對象：

- （一）名稱：○○公司
- （二）統一編號：○○○○○○○○
- （三）負責人：○○○
- （四）地址：○市○區○路○號

三、興建許可：

- （一）興建地點：○○○○地號
- （二）興建內容說明：○○○...
- （三）許可工期：為自○年○月○日起○日（年或月）內，如依規定展延工期並經同意時順延
- （四）其他：○○○

四、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

- （一）使用下水道系統：○○○○下水道系統
- （二）使用下水道系統位置：○○○○
- （三）使用水源：□廢（污）水、□放流水
- （四）使用水量：每日○○○噸
- （五）許可年限：自營運許可生效日起算○年（10 至 15 年）
- （六）其他：○○○

五、如有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 10 條相關情形者，本機關得廢止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並令其回復原狀、停止營運或為適當處置。

六、副本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3 依促參法辦理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及使用許可

- 依「促參法」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興建許可、廢(污)水使用許可之程序、廢(污)水使用許可有效期限、施工工期等，係依相關法令或投資契約規定辦理，不適用「籌設興辦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

依「籌設興辦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該管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律規劃及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依法規或契約所提之興建、營運計畫書、投資執行計畫書或其他相關書件，如包含第 5 條第 2 項內容，視為本條例第 9 條第 3 項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並按此條立法理由第 3 點：「基於該管主管機關就所轄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推動再利用之權限保留，爰於第 2 項前段明定該管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規興辦或規劃之再生水開發案，免依第 1 項兩階段辦理。」立法理由第 4 點：「承前點，其再生水開發案之民間廠商所提興建計畫書、投資執行計畫書或其他興建、營運之相關書件如包括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內容者，得以其替代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因其他法規案件各投資契約所訂文件名稱不一致，故以「興建、營運計畫書、投資執行計畫書或其他相關書件」訂之，俾利通案適用。」

依「籌設興辦許可辦法」第 8 條（使用許可年限）第 3 項規定：「該管主管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再生水開發案，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按此條立法理由第 3 點：「第三項規定該管主管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再生水開發案，其核發興建許可、廢(污)水使用許可之程序及廢(污)水使用許可有效期限，依其相關法令或投資契約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依「籌設興辦許可辦法」第 10 條（展延工期）第 3 項規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不適用本條規定。」並按此條立法理由第 3 點：「第 3 項規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再生水開發案之施工工期，依其相關法令或投資契約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 4 章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營運許可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依第 3 章說明，再生水經營業取得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後，則續依據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所載內容及施工工期進行施工興建，並於興建完成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查驗，查驗合格後，由再生水經營業就該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取得並檢具建築法令、消防法令及環境污染法令規定之執照、許可或同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運許可。办理流程如圖 4.1 及圖 4.2 所示。

4.1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營運許可程序

4.1 -1 委託專業顧問機構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工作

- 依「籌設興辦許可辦法」第 9 條規定，再生水經營業得委託專業顧問機構執行再生水開發案之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工作。並限定以領有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限。
 - 雖於興建過程中於設計監造，均有「技簽規則」規範之，但仍建議再生水經營業均可委託專業顧問機構以確保再生水開發案之施工過程之整體系統及興建完成後之試運轉驗證、興建及營運品質、功能及安全性。
 - 施工前如有委託或施工後有變更專業顧問機構，均依提出執行計畫（載明工程查核、檢驗及認證之類別、項目、方式、時程、報告格式及其他應記載事項）及資格文件報請備查，以利主管機關監督查核。
-
- 主管機關於備查程序時，建議仍應形式檢視執行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籌設興辦許可辦法」第 9 條規定，且委託之專業顧問機構是否屬於領有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如有不符時，應不予同意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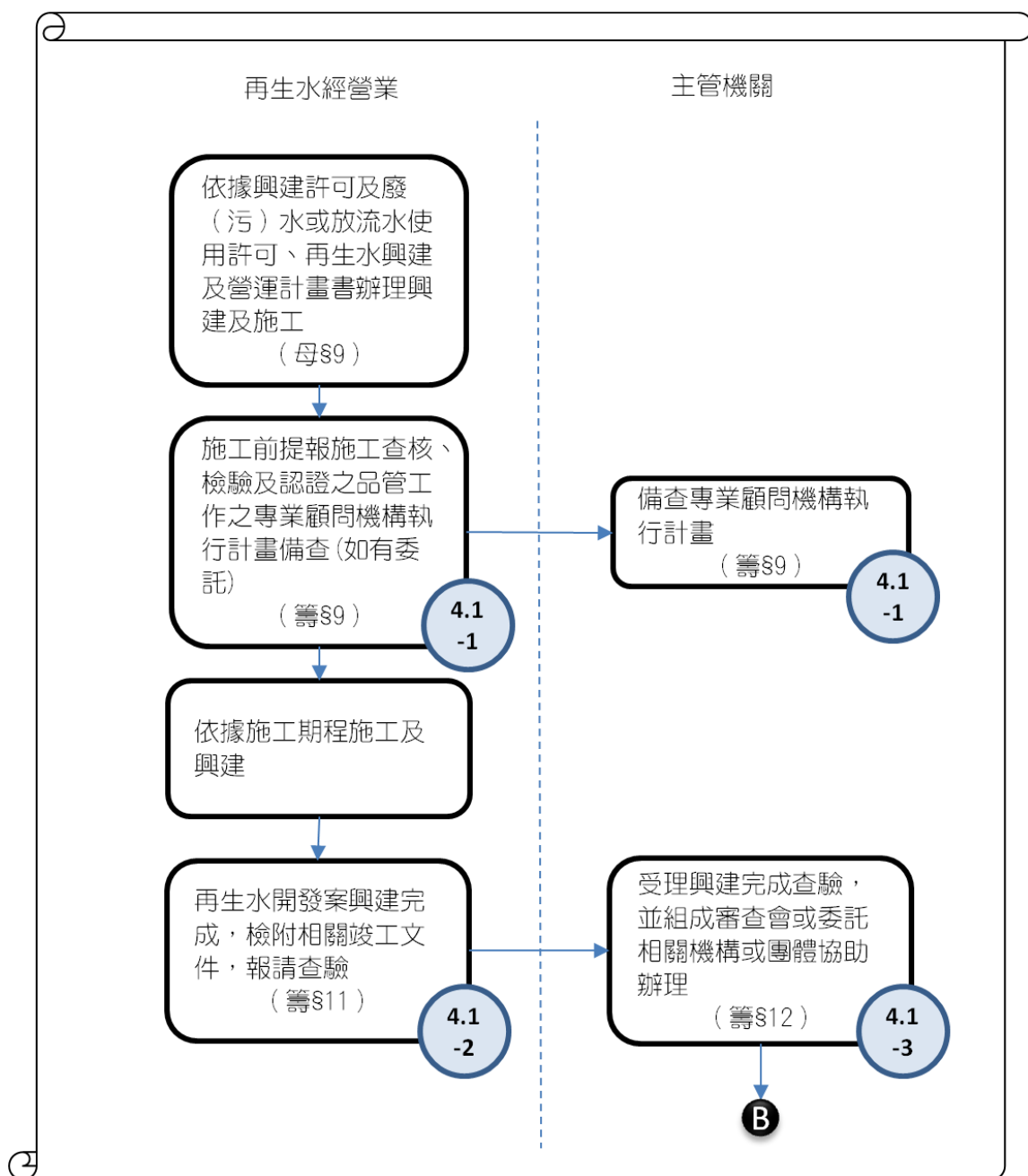


圖4.1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營運許可之作業流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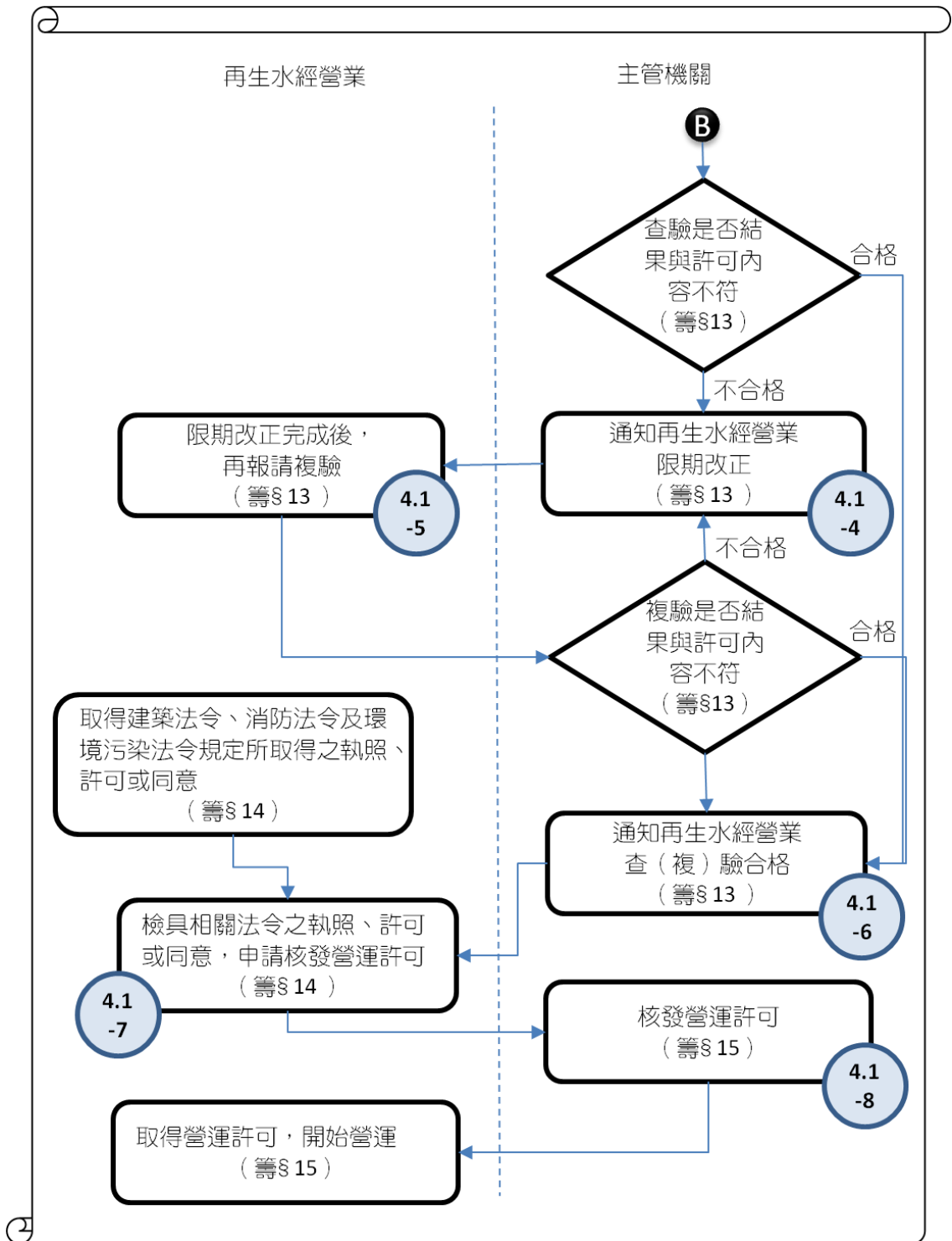


圖4.2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營運許可之作業流程(2/2)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檢送專業顧問機構報請備查（稿）

（再生水經營業全銜）函（稿）

受文者：（該下水道系統主管機關）

附件：專業顧問機構執行計畫、自檢表

主旨：檢送本公司委託專業顧問機構（○○公司）辦理○○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工作之專業顧問機構執行計畫，請備查。

說明：

- 一、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9條辦理。
- 二、檢附旨揭○○○○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品管工作之專業顧問機構執行計畫乙式○份及其自檢表乙式乙份。

公文附件一：專業顧問機構執行計畫檢查表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專業顧問機構執行計畫自檢表

再生水經營業：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名稱：

取用公共（專用）下水道系統來源：

取用水源：☐廢（污）水、☐放流水

取用水量：每日○○○噸

委託專業顧問機構：

專業顧問機構執行計畫項目		是否檢附
1.申請函文		☐ 是 ☐ 否
2.專業顧問機構公司資料	(1) 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是 ☐ 否
	(2) 公司證明文件	☐ 是 ☐ 否
3.專業顧問機構執行計畫	(1) 工程查核、檢驗及認證之類別	☐ 是 ☐ 否
	(2) 工程查核、檢驗及認證之項目	☐ 是 ☐ 否
	(3) 工程查核、檢驗及認證之方式	☐ 是 ☐ 否
	(4) 工程查核、檢驗及認證之時程	☐ 是 ☐ 否
	(5) 報告格式	☐ 是 ☐ 否
	(6) 其他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4.1
-2

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完成報請查驗

- 「籌設興辦許可辦法」第 9 條規定報請查驗之相關書件（竣工報告、試運轉報告、品管報告、檢查維護手冊、專業技師監造簽證報告），
- 須注意，再生水經營業應自行辦理至少連續 30 日之試運轉
- 報請查驗檢附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應符合「技簽規則」。

範例：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完成報請查驗（稿）

（再生水經營業全銜）函（稿）

受文者：（該下水道系統主管機關）

附件：專業顧問機構執行計畫、自檢表

主旨：本公司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已興建完成，檢附竣工相關書件報請查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11 條，及貴機關○年○月○日○字第○號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同意函辦理。
- 二、檢附以下竣工相關書件各乙式○份及其申請文件檢查表乙式乙份：
 - （一）竣工報告
 - （二）試運轉報告
 - （三）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報告（或專業顧問機構執行報告）
 - （四）檢查維護手冊
 - （五）專業技師監造簽證報告

範例：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完成報請查驗（續）

公文附件一：竣工相關書件自檢表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竣工相關書件自檢表

再生水經營業：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名稱：

取用公共（專用）下水道系統來源：

取用水源：☐廢（污）水、☐放流水

取用水量：每日○○○噸

委託專業顧問機構：

委託設計技師：

委託監造技師：

應檢具文件		是否檢附
1. 申請函文		☐ 是 ☐ 否
2. 竣工報告，至少包含但不限於	(1) 取水構造物之竣工圖樣	☐ 是 ☐ 否
	(2) 取水構造物之電腦圖檔	☐ 是 ☐ 否
	(3) 取水構造物之相關操作手冊： (操作手冊名稱)	☐ 是 ☐ 否
3. 試運轉報告，至少包含但不限於：(應自行辦理至少連續三十日之試運轉)	(1) 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之主要設備單體測試結果	☐ 是 ☐ 否
	(2) 系統測試結果	☐ 是 ☐ 否
	(3) 處理效率測試結果 (須由經環保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依環檢所公告之標準檢驗方法辦理之水質檢驗結果)	☐ 是 ☐ 否
4. 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報告	☐ 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報告 ☐ 或專業顧問機構執行報告	☐ 是 ☐ 否

範例：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完成報請查驗（續）

公文附件一：竣工相關書件自檢表（續）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竣工相關書件自檢表（續）

應檢具文件		是否檢附
5. 檢查維護手冊，至包含但不限於： （應配合完工實際情形修正）	(1) 人員配置	☐ 是 ☐ 否
	(2) 水質監測機制	☐ 是 ☐ 否
	(3) 水量自動監測機制	☐ 是 ☐ 否
	(4) 污染與環境衝擊控制	☐ 是 ☐ 否
	(5) 緊急應變措施、演練計畫及備援規劃，指因應下列事件辦理之措施、計畫及備援規劃：	☐ 是 ☐ 否
	一、無法取得足夠廢（污）水或放流水。 二、發生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達行政院發布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丙級災害規模以上。 三、發生火災、爆炸、暴力滋擾、停電或其他意外事件，致設施或設備損毀或無法正常供水。 四、發生取水構造物、供水設施及水處理設備之異常情形而造成水污染等 五、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事件。	
6.專業技師監造簽證報告(符合技簽規則)		☐ 是 ☐ 否

公文附件二：竣工相關書件（裝訂成冊）

（再生水經營業全銜）

○○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竣工相關書件

- 第一部分 竣工報告
- 第二部分 試運轉報告
- 第三部分 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報告
（或專業顧問機構執行報告）
- 第四部分 檢查維護手冊
- 第五部分 專業技師監造簽證報告

4.1
-3

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或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查驗

- 依「籌設興辦許可辦法」第 12 條規定，審查前條書件及辦理現場查驗，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為之，或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
- 惟因再生水開發案涉及下水道、環境工程、水利、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水源之分配、緊急應變措施及備援規劃，專業領域眾多，故建議主管機關可考量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為之，或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
- 辦理現場查驗，應通知再生水經營業及辦理設計、監造簽證之專業技師到場，必要時得令再生水經營業現場人員操作演練。（籌§12.Ⅱ）
- 其查驗結果與許可內容不符時，應通知再生水經營業限期改正。再生水經營業於期限內改正後，應以書面載明改正情形報請辦理複驗。（籌§13）

範例：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再生水經營業全銜）

附件：

主旨：訂於○年○月○日○時辦理○○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現場查驗，屆時請自行或派員會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及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12 條辦理。
- 二、請派員會同及辦理設計、監造簽證之專業技師到場，並請準備相關文件以備查驗。
- 三、本機關審查竣工書件及辦理現場查驗，如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為之，或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本機關將另行通知。

4.1
-4

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查（複）驗不符合之處

- 限期改正應考量改正項目及內容給予合理時間。
- 改正項目應包含書件審查意見及現場查（複）驗意見。

範例：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再生水經營業）

附件：書件審查及現場查驗紀錄表

主旨：經現場查驗及書件審查貴公司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尚有需改正項目，請於○年○月○日前完成改正後，檢具改正資料報請再查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機關於○年○月○日辦理現場查驗及其紀錄，並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12 條辦理。
- 二、請貴公司依附件之再生水開發案竣工書件審查及現場查驗紀錄表所載需改正項目或內容辦理改正。

範例：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完成報請查驗（續）

公文附件：書件審查及現場查驗紀錄表

書件審查及現場查驗紀錄表

再生水經營業：

查驗人員：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名稱：

取用公共（專用）下水道系統來源：

取用水源：☐廢（污）水、☐放流水

查驗日期：

取用水量：每日○○○噸

委託專業顧問機構：

委託設計技師：

委託監造技師：

應檢具文件		是否合格	應改正項目
1. 申請函文		☐ 是 ☐ 否	
2. 竣工報告，至少包含但不限於	(1) 取水構造物之竣工圖樣	☐ 是 ☐ 否	
	(2) 取水構造物之電腦圖檔	☐ 是 ☐ 否	
	(3) 取水構造物之相關操作手冊：(操作手冊名稱)	☐ 是 ☐ 否	
3. 試運轉報告，至少包含但不限於：(應自行辦理至少連續三十日之試運轉)	(1) 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之主要設備單體測試結果	☐ 是 ☐ 否	
	(2) 系統測試結果	☐ 是 ☐ 否	
	(3) 處理效率測試結果(須由經環保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依環檢所公告之標準檢驗方法辦理之水質檢驗結果)	☐ 是 ☐ 否	
4. 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報告	☐ 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報告 ☐ 或專業顧問機構執行報告	☐ 是 ☐ 否	

範例：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完成報請查驗（續）

公文附件：書件審查及現場查驗紀錄表（續）

書件審查及現場查驗紀錄表（續）

應檢具文件		是否檢附	應改正項目
5. 檢查維護手冊，至包含但 不限於： （應配合完工實際 情形修正）	(1) 人員配置	☐ 是 ☐ 否	
	(2) 水質監測機制	☐ 是 ☐ 否	
	(3) 水量自動監測機制	☐ 是 ☐ 否	
	(4) 污染與環境衝擊控制	☐ 是 ☐ 否	
	(5) 緊急應變措施、演練計畫及 備援規劃，指因應下列事件 辦理之措施、計畫及備援規 劃： 一、無法取得足夠廢（污）水 或放流水。 二、發生風災、水災、震災、 旱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 天然災害，達行政院發布 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所定丙級災害規模以上。 三、發生火災、爆炸、暴力滋 擾、停電或其他意外事 件，致設施或設備損毀或 無法正常供水。 四、發生取水構造物、供水設 施及水處理設備之異常情 形而造成水污染等 五、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 之事件。	☐ 是 ☐ 否	
6.專業技師監造簽證報告(符合技簽規則)		☐ 是 ☐ 否	
7.現場查驗意見	(委員一)	☐ 是 ☐ 否	
	(委員二)	☐ 是 ☐ 否	
	(委員…)	☐ 是 ☐ 否	
	(委員…)	☐ 是 ☐ 否	
	(委員…)	☐ 是 ☐ 否	

4.1
-5

再生水經營業改正完成報請查（複）驗

- 再生水經營業就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限期改正項目完成後，再報請主管機關辦理查（複）驗。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改正完成報請查（複）驗（稿）

（再生水經營業全銜）函（稿）

受文者：（該下水道系統之主管機關）

附件：改正文件及辦理情形表

主旨：本公司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查驗後需限期改正部分已改正完成，檢具改正資料並報請再查（複）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查驗改正資料各乙式○份及其申請文件檢查表乙式乙份。

範例：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完成報請查驗（續）

公文附件一：改正情形辦理表

改正情形辦理表

再生水經營業：

查驗人員：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名稱：

取用公共（專用）下水道系統來源：

取用水源：☐廢（污）水、☐放流水

查驗日期：

取用水量：每日○○○噸

委託專業顧問機構：

委託設計技師：

委託監造技師：

應檢具文件		應改正項目	辦理情形
1. 申請函文			
2. 竣工報告，至少包含但不限於	(1) 取水構造物之竣工圖樣		
	(2) 取水構造物之電腦圖檔		
	(3) 取水構造物之相關操作手冊： (操作手冊名稱)		
3. 試運轉報告，至少包含但不限於： (應自行辦理至少連續三十日之試運轉)	(4) 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之主要設備單體測試結果		
	(5) 系統測試結果		
	(6) 處理效率測試結果 (須由經環保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依環檢所公告之標準檢驗方法辦理之水質檢驗結果)		
4. 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報告	☐ 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報告 ☐ 或專業顧問機構執行報告		

範例：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完成報請查驗（續）

公文附件：改正情形辦理表（續）

改正情形辦理表（續）

應檢具文件		應改正項目	辦理情形
5. 檢查維護手冊，至包含但不限於： （應配合完工實際情形修正）	(1) 人員配置		
	(2) 水質監測機制		
	(3) 水量自動監測機制		
	(4) 污染與環境衝擊控制		
	(5) 緊急應變措施、演練計畫及備援規劃，指因應下列事件辦理之措施、計畫及備援規劃： 一、無法取得足夠廢（污）水或放流水。 二、發生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達行政院發布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丙級災害規模以上。 三、發生火災、爆炸、暴力滋擾、停電或其他意外事件，致設施或設備損毀或無法正常供水。 四、發生取水構造物、供水設施及水處理設備之異常情形而造成水污染等 五、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事件。		
6. 專業技師監造簽證報告(符合技簽規則)			
7. 現場查驗意見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委員四)		
	(委員五)		

4.1
-6

主管機關通知查（複）驗合格

- 主管機關經辦理查（複）驗且確認符合規定後，通知再生水經營業除查（複）驗合格外，並通知應續取得相關執照後再據以申請核發營運許可。

範例：主管機關通知查（複）驗合格（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再生水經營業）

附件：查（複）驗紀錄表

主旨：○○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竣工書件，經本機關書件審查及現場查（複）驗後，查驗合格，請賡續取得相關執照後再申請核發營運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機關於○年○月○日辦理現場查驗及其紀錄、○年○月○日辦理現場複驗及其紀錄，並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12 條辦理。
- 二、檢附說明一之查（複）驗紀錄表如附件。
- 三、後續請貴公司檢具取得依建築法令、消防法令及環境污染法令規定所取得之執照、許可或同意，向本機關申請核發營運許可。

再生水經營業申請核發營運許可

- 再生水經營業之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於查（複）驗符合規定後，續已取得建築法令、消防法令、環境污染法令或其他法令之執照、許可或同意後，據以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運許可。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申請核發營運許可（稿）

（再生水經營業全銜）函（稿）

受文者：（主管機關）

附件：必要之其他機關之執照、許可或同意

主旨：申請核發本公司○○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營運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已興建完成並已經貴機關查驗合格，並已取得必要之其他機關之執照、許可或同意，如下：
 - （一）建築法令：○○○...
 - （二）消防法令：○○○...
 - （三）環境污染法令：○○○...
 - （四）其他：○○○...
- 三、檢具前述其他機關之執照、許可或同意，如附件，惠請貴機關核發營運許可。

4.1
-8

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

- 主管機關於審查系統再生水開發案已具有必要之其他機關之執照、許可或同意後，則核發營運許可，應記載事項有 1.再生水經營業基本資料、2.開發案之說明、3.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與位置、取用水量、4.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及營運許可效期起迄日、5.供水量、供水區域及供水期程、6.其他應記載事項（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定期間應重新申請、未重新申請或申請未通過之後續處置及取自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風險事項）。
 - 營運許可效期與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效期之起迄日應相同（10 至 15 年）。
-
- 再生水經營業取得某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營運許可後，則據以辦理營運。

範例：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再生水經營業）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營運許可，經本機關審查後同意核發營運許可，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及本機關○年○月○第○號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函、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 9 條、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15 條辦理。

二、營運許可：

（一）再生水經營業基本資料：

1. 名稱：○○○○公司
2. 統一編號：○○○○
3. 負責人：○○○
4. 地址：○市○區○路○號

（二）開發案說明：○○○...

範例：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稿）（續）

說明（續）：

（三） 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與位置、取用水量

1. 使用下水道系統：○○○○下水道系統
2. 使用下水道系統位置：○○○○
3. 使用水源：□廢（污）水、□放流水
4. 使用水量：每日○○○噸

（四） 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及營運許可效期起迄日

1. 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效期：自營運許可生效日起算○年。
2. 營運許可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五） 供水量、供水區域及供水期程：

1. 供水量：
2. 供水區域：
3. 供水期程：

（六）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如有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 10 條相關情形者，本機關得廢止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
2. 如有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16 條情形者，應提送變更計畫報請本機關核准變更或重新提出申請。
3. 如有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19 條情形者，本機關於營運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通知其限期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未依期限辦理者，由該管本機關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4. 其餘未載明部分均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法規辦理。

4.2 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工期展延

- 再生水經營業之系統再生開發案應按興建及營運計畫書所載之工期辦理施工。
- 再生水經營業之系統再生開發案於施工中如有進度落後，應檢附原因說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期展延。（母§9.11）

再生水經營業如需展延工期，應於施工工期屆滿前六個月，檢附下列資料，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籌§10）

- 基本資料：名稱、負責人、地址、聯絡方式。
- 再生水開發案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影本。
- 展延原因及影響。
- 展延工期。

- 工期展延以二次為限，展延工期總和不得超過原許可工期之半數。但因非可歸責於再生水經營業之事由，並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考量再生水開發案建設投資經費較高，倘有因非可歸責於再生水經營業事由如天然災害或火災、爆炸等人為事件，故保留經該管主管機關視個案情事同意後，不受工期展延次數及期間規範之彈性空間。

第 5 章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

如工廠或公司係僅依母法第 11 條辦理「取自下水道系統一定水量以上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取用案」（以下簡稱供自行使用之使用案），因屬於自用而非屬對外營利經營服務行為時，原則無須辦理增設再生水經營業之營業項目，其相關申請程序則另依「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以下簡稱「自行使用辦法」或自§）辦理。

5.1 供自行使用之使用許可

母法第 11 條 2 規定「取自下水道系統一定水量以上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取用案」中之「一定水量」定義及適用範圍，規定於自行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主要係規範須申請使用許可之對象以民間單位主。办理流程如圖 5.1 及圖 5.2 所示。

- 自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廠取用放流水或自下水道系統管渠取用廢（污）水，經處理作為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均屬之自下水道系統取用廢（污）水或放流水。
 - 自下水道系統取用廢（污）水或放流水水量每日平均 300 立方公尺以上，供自行使用作為再生水使用者（以下簡稱供自行使用者），應檢具再生水使用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以下簡稱使用許可），變更時亦同。
 - 每日平均取水量未達 300 立方公尺之供自行使用者，如有妨礙下水道系統水源有效利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時，該管主管機關得予以限制，或令其申請許可。
-
- 經主管機關核發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後，如無須興建設置取水構造物者，則可直接使用；反之則須續辦理取水構造物興建及完工查驗程序後，方能使用。
-
- 該管主管機關如有取用其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作為再生水利用，供其轄區範圍內土地開發特定計畫或公務目的使用者，因該水源屬該管主管機關收集、處理區域內一般民眾廢污水之產物，本有管理運用權利，復未涉第三方之權利義務不適用「自行使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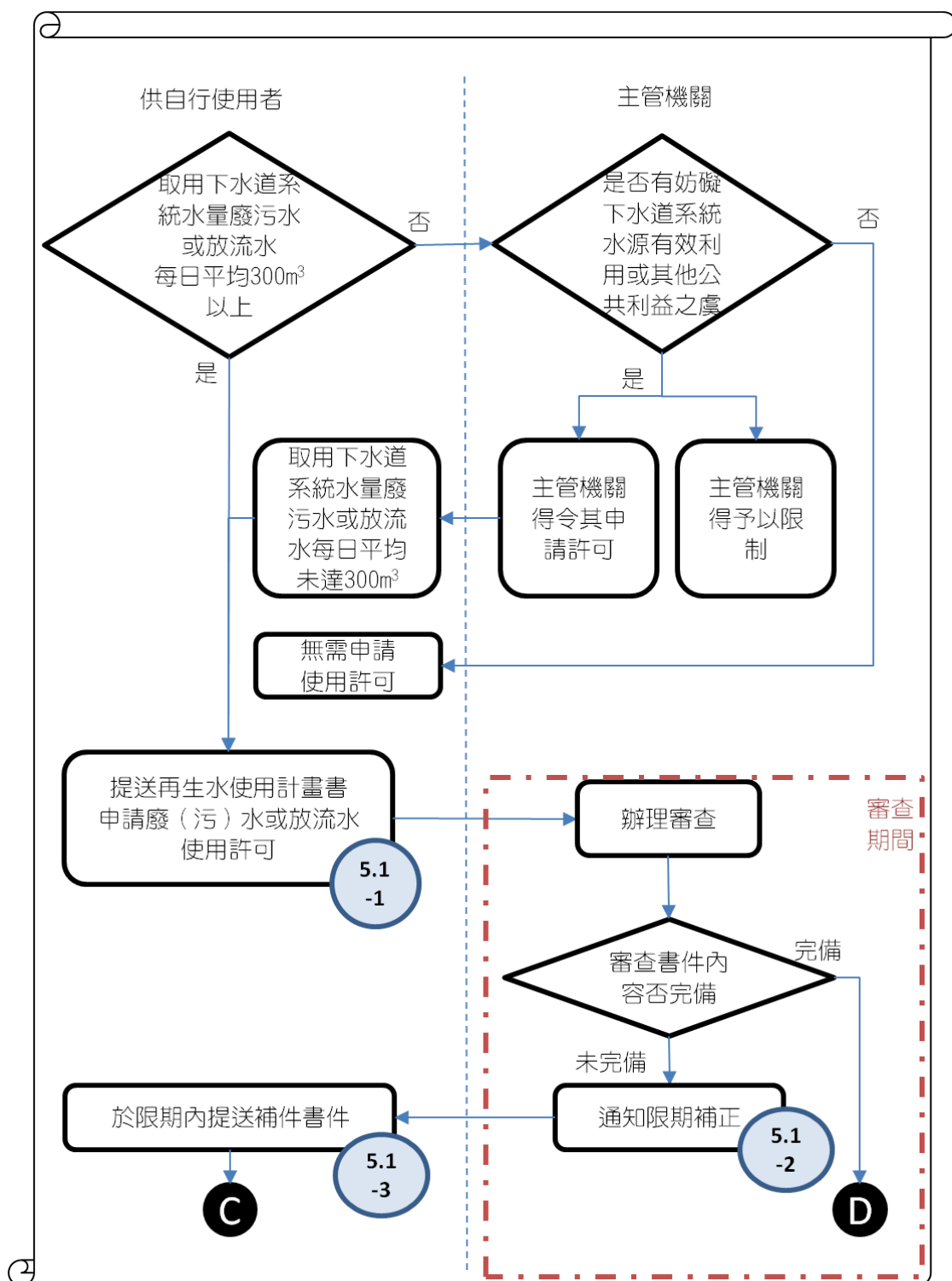


圖5.1 供自行使用之使用案申請使用許可流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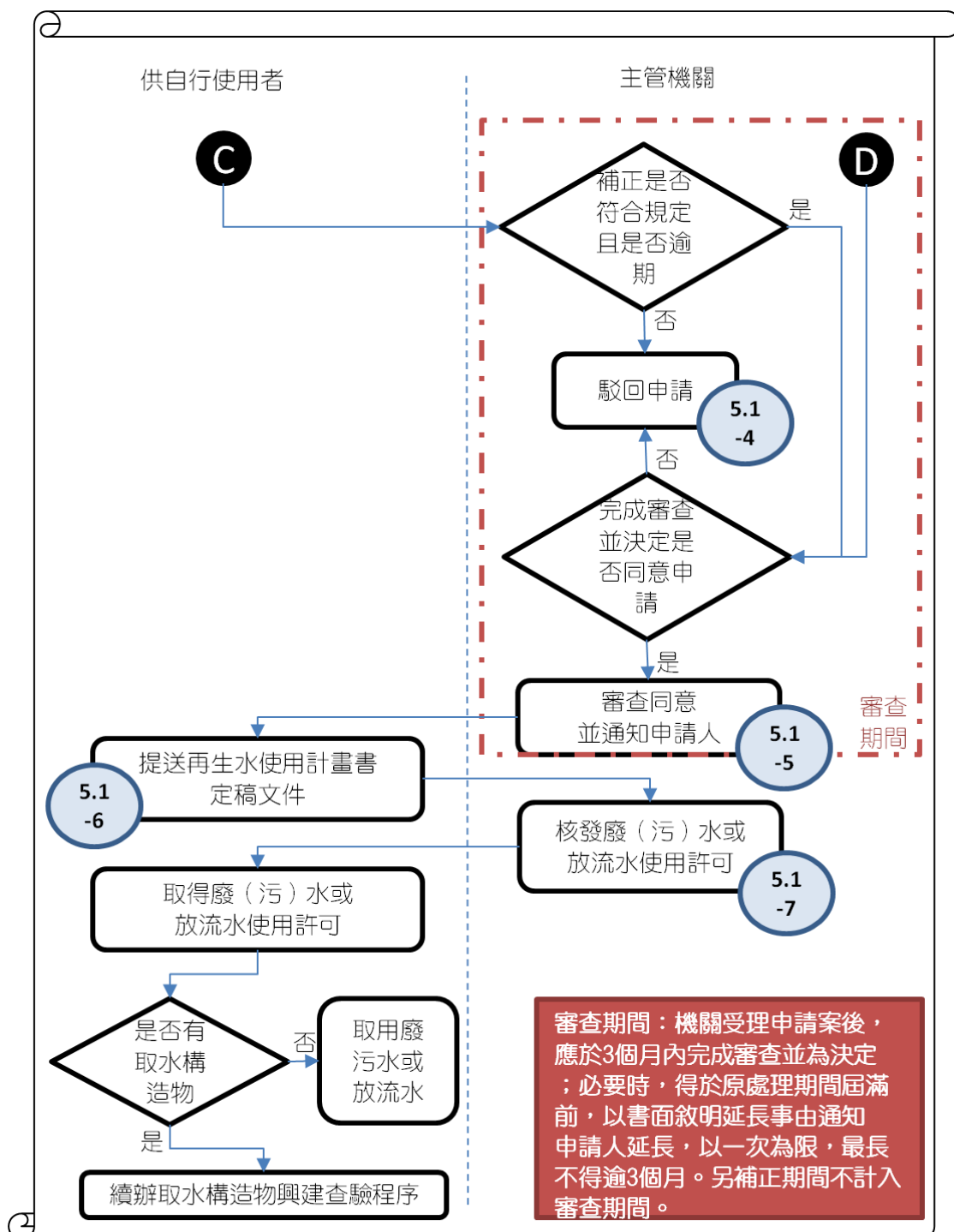


圖5.2 供自行使用之使用案申請使用許可流程(2/2)

5.1
-1

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

- 申請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獨資或合夥等。
- 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是以檢具再生水使用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

範例：申請人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稿）

（申請人全銜）函（稿）

受文者：（下水道系統主管機關）

附件：

主旨：申請取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並檢附再生水使用計畫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明：

一、擬自○○下水道系統取用廢污水或放流水每日平均為○立方公尺（屬每日平均取水量 300 立方公尺以上），依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辦理。

（或擬自○○下水道系統取用廢污水或放流水每日平均為○立方公尺（屬每日平均取水量未達 300 立方公尺），因貴機關認有妨礙下水道系統水源有效利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時，而令本單位申請許可辦理。）

二、檢附○○下水道系統再生水使用計畫書乙式○份及其申請文件自檢表乙式乙份。

範例：民間單位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續）

公文附件一：取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自檢表

取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自檢表

申請單位：

取用公共（專用）下水道系統來源：

取用水源：□廢（污）水、□放流水

取用水量：每日○○○噸

應檢附文件		是否檢附
1. 申請函文		☐ 是 ☐ 否
2. 再生水使用計畫書，至少包含但不限於：（裝訂成冊）	(1) 申請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獨資或合夥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2) 供自行使用之規劃、再生水使用方式說明及用水範圍	☐ 是 ☐ 否
	(3) 取水構造物用地之地號、面積、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他項權利及土地分區管制說明，並檢附土地謄本、標示取水構造物位置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是 ☐ 否 ☐ 非以施設取水構造物方式取用，不需檢附
	(4) 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取用水量、再生水使用量	☐ 是 ☐ 否
	(5) 申請使用年限	☐ 是 ☐ 否
	(6) 取水構造物詳細圖樣與說明、施工期程及應變計畫。 如為取自下水道系統管渠，應再敘明對下水道系統結構及運作之影響	☐ 是 ☐ 否 ☐ 非以施設取水構造物方式取用，不需檢附
	(7) 涉及下水道系統須變更或擴建之部分	☐ 是 ☐ 否 ☐ 非以施設取水構造物方式取用，不需檢附
	(8) 水量自動監測機制	☐ 是 ☐ 否 ☐ 非以施設取水構造物方式取用，不需檢附
	(9) 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包括項目、頻率及方式。	☐ 是 ☐ 否 ☐ 非以施設取水構造物方式取用，不需檢附
	(10) 風險管控規劃，應包括廢(污)水或放流水供應不足時之應變措施及備援規劃。	☐ 是 ☐ 否

主管機關限期供自行使用申請人提送補正書件

如申請人之申請案件書件內容不完備，由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範例：主管機關限期供自行使用申請人提送補正書件（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應補正項目內容表

主旨：貴單位申請○○○○下水道系統供自行使用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一案，再生水使用計畫書之書件內容尚不完備需補正資料，並請於○年○月○日前送達本機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單位○年○月○日○號○字第○號函及申請書件，並依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需補正資料如附表說明。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將駁回申請。

範例：主管機關限期供自行使用申請人提交補正書件（稿）（續）

公文附件：應補正項目表

取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書件應補正項目內容表

申請單位：

取用公共（專用）下水道系統來源：

取用水源：□廢（污）水、□放流水

取用水量：每日○○○噸

應檢附文件		是否完備	應補正項目
1. 申請函文		☐ 是 ☐ 否	
2. 再生水使用計畫書，至少包含但不限於	(1) 申請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獨資或合夥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2) 供自行使用之規劃、再生水使用方式說明及用水範圍	☐ 是 ☐ 否	
	(3) 取水構造物用地之地號、面積、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權利及土地分區管制說明，並檢附土地謄本、標示 取水構造物位置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是 ☐ 否 ☐ 非以施設取水構造物方式取用，不需檢附	
	(4) 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取用水量、再生水使用量	☐ 是 ☐ 否	
	(5) 申請使用年限	☐ 是 ☐ 否	
	(6) 取水構造物詳細圖樣與說明、施工期程及應變計畫。如為取自下水道系統管渠，應再敘明對下水道系統結構及運作之影響	☐ 是 ☐ 否 ☐ 非以施設取水構造物方式取用，不需檢附	
	(7) 涉及下水道系統須變更或擴建之部分	☐ 是 ☐ 否 ☐ 非以施設取水構造物方式取用，不需檢附	
	(8) 水量自動監測機制	☐ 是 ☐ 否 ☐ 非以施設取水構造物方式取用，不需檢附	
	(9) 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包括項目、頻率及方式。	☐ 是 ☐ 否 ☐ 非以施設取水構造物方式取用，不需檢附	
	(10) 風險管控規劃，應包括廢（污）水或放流水供應不足時之應變措施及備援規劃。	☐ 是 ☐ 否	

5.1
-3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申請人提送補正書件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要求補正項目確實補正後及期限內提送。

範例：供自行使用申請人提送補正書件（稿）

（申請人全銜）函（稿）

受文者：（該下水道系統之主管機關）

附件：應補正項目辦理表、補正文件

主旨：檢送本單位申請○○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之補正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機關○年○月○日○字○字第○號函辦理，並該函內容須於○年○月○日前將旨揭補正資料送達貴機關。
- 二、檢附旨揭補正資料乙式○份及其檢查表乙式乙份。

範例：供自行使用申請人提送補正書件（稿）（續）

公文附件一：應補正項目辦理表

取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書件應補正項目辦理表

申請單位：

取用公共（專用）下水道系統來源：

取用水源：□廢（污）水、□放流水

取用水量：每日○○○噸

應檢附文件		應補正項目	辦理請形
1.	申請函文		
2. 再生水使用計畫書，至少包含但不限於	(1) 申請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獨資或合夥之證明文件		
	(2) 供自行使用之規劃、再生水使用方式說明及用水範圍		
	(3) 取水構造物用地之地號、面積、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權利及土地分區管制說明，並檢附土地謄本、標示 取水構造物位置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4) 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取用水量、再生水使用量		
	(5) 申請使用年限		
	(6) 取水構造物詳細圖樣與說明、施工期程及應變計畫。如為取自下水道系統管渠，應再敘明對下水道系統結構及運作之影響		
	(7) 涉及下水道系統須變更或擴建之部分		
	(8) 水量自動監測機制		
	(9) 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包括項目、頻率及方式。		
	(10) 風險管控規劃，應包括廢（污）水或放流水供應不足時之應變措施及備援規劃。		

5.1
-4

主管機關駁回供自行使用者申請使用許可

駁回申請之情形有：

- 申請人未逾期限內提送補正資料。
- 申請人提送補正資料仍不完備。
- 主管機關經審查完成但決定不予同意。

範例：主管機關駁回供自行使用者申請使用許可（補正逾期）（稿）**（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

主旨：貴單位申請○○○○下水道系統供自行使用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一案，因再生水使用計畫書經要求補正而逾期未補正，駁回申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單位○年○月○日○號○字第○號函(申請文件)及續依本機關○年○月○日○號○字第○號函辦理。
- 二、 依前述本機關函文內容已說明須於○年○月○日前將旨揭再生水使用計畫書補正資料送達本機關，經查至○年○月○日止，本機關並未收到貴單位相關補正函文或書件。
- 三、 貴公司已逾期未補正，故依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駁回貴公司就旨揭一案之申請。

範例：主管機關駁回供自行使用者申請使用許可（補正未符規定）（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

主旨：貴單位申請○○○○下水道系統供自行使用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一案，雖經補正後但仍未符規定，駁回申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單位○年○月○日○字第○號函(申請文件)及○年○月○日○字第○號函(補正文件)。
- 二、經審查旨揭申請案之申請文件與補正資料仍未符合規定，如附件檢查表內容所示，故依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駁回貴單位就旨揭一案之申請。

範例：主管機關駁回供自行使用者申請使用許可（審查後不予同意）（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

主旨：貴單位申請○○○○下水道系統供自行使用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一案，經審查完成但未通過，故駁回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第6條及第7條辦理。
- 二、審查未通過理由：○○○○○○

5.1
-5

主管機關通知供自行使用申請人審查通過

- 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再生水使用計畫書，並依審查結果辦理通知，建議。
- 依一般實務經驗，於審查過程中會發現申請文件內容有誤植、錯誤等需修正之處，或有申請人依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因此建議於通知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時，一併請其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提送定稿，以利主管機關核發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

範例：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第二階段審查結果（審查通過）（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 審查會議紀錄

主旨：貴單位申請○○○○下水道系統供自行使用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一案，通過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申請書件) 及○年○月○日○字第○號函(補正文件)、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規定辦理。
- 二、旨揭案件審查通過日為○年○月○日。
- 三、請貴單位再依審查意見或會議記錄修正再生水使用計畫書後提送定稿乙式○份，以利本機關核發旨揭供自行使用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

5.1
-6

供自行使用者提送再生水使用計畫書定稿

- 供自行使用者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及其審查意見辦理及提送再生水使用計畫書定稿，以利主管機關核發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

範例：供自行使用者提送再生水使用計畫書定稿（稿）

（再生水經營業全銜）函（稿）

受文者：（該下水道系統之主管機關）

附件：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定稿）

主旨：檢送○○下水道系統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使用計畫書（定稿），申請核發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請查照。

說明：依貴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5.1
-7

主管機關核發供自行使用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

- 核發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應記載下列事項：1.供自行使用者基本資料；2.供自行使用案取水構造物、再生水使用方式說明及用水範圍；3.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4.取用水量及取用時間；5.使用許可效期起迄日及 6.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前項使用許可效期，最長為十五年。保留可視供自行使用者使用需求年限及該管主管機關裁量空間

範例：主管機關核發供自行使用者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供自行使用者）

附件：

主旨：貴單位申請○○下水道系統自行使用申請案一案，經本機關審查再生水使用計畫書通過，同意核發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年○月○日○號函，及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 11 條、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第 7 條辦理。

二、許可對象：

（一）供自行使用者：

（二）統一編號：○○○○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

（四）地址：○市○區○路○號

三、本案取水構造物、使用範圍及再生水使用方式之說明

（一）取水構造物：☐無。☐有：（內容），許可施工期程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使用範圍：○○○…

（三）再生水使用方式：○○○…

四、取用下水道系統、取用水量及取用時間

（一）取用下水道系統：○○○○下水道系統

（二）取用水源：☐廢（污）水、☐放流水

（三）取用水量：每日○○○噸

（四）取用時間：○○○○

五、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效期起迄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最長為十五年）。

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一）取水構造物應經查驗合格後，始得取用。

（二）取用之下水道工程設施有改建、修建或或其它必要之變更時，供自行使用者應配合停止取水及變更其取水構造物及相關設施，並自行負擔其取水構造物及相關設施變更費用。

（三）如有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第 8 條情形者，應提送變更計畫報請本機關核准變更或重新提出申請。

（四）如有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相關情形者，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第 12 條情形者，本機關得得核減其許可水量、或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

（五）其餘未載明部分均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法規辦理。

5.1
-8

主管機關限制供自行使用者使用（每日平均水量未達300CMD）

- 自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廠取用放流水或自下水道系統管渠取用廢（污）水，經處理作為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如每日平均取水量未達 300 立方公尺者，該管主管機關如認為妨礙公共利益之虞或下水道系統水源分配時，得限制其使用或令其依「自行使用辦法」申請許可。
- 限制使用部分，參考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內容及對妨礙公共利益之虞或下水道系統水源分配之情形，建議可考量有取用水源、取用水量、取用時間、取用地點等等之限制使用。

範例：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第二階段審查結果（審查通過）（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

主旨：貴單位取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案，平均每日取用水量雖未達 300 立方公尺，但因有妨礙公共利益之虞或下水道系統水源分配，故限制使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第 2 條辦理。

二、旨揭限制使用如下：

（一）取用水源：如僅可取用放流水、或僅可取用廢污水之類限制

（二）取用時間：每日○時○分至○時○分止

（三）取用水量：每日不得超過○立方公尺

（四）取用位置：僅得於○○下水道系統管線人孔編號○○處取用之類限制

5.2 供自行使用之取水構造物查驗

- 經主管機關核發某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供自行使用）後，如無須興建設置取水構造物者，則可直接使用；反之則須續辦理取水構造物施設及完工查驗程序後，方能使用。
- 供自行使用者應於取水構造物完工後，檢具竣工報告及檢查維護手冊，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經主管機關查驗完成符合規定後，則可開始使用自行使用（自§9）

5.2 -1

供自行使用之取水構造物完工並報請查驗

- 供自行使用者應於取水構造物完工後，檢具竣工報告及檢查維護手冊，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辦理查驗。
- 竣工報告包括取水構造物之竣工圖樣、電腦圖檔及相關操作手冊。
- 檢查維護手冊包括水量自動監測機制；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包括項目、頻率及方式；風險管控規劃，應包括廢(污)水或放流水供應不足時之應變措施及備援規劃。

範例：供自行使用之取水構造物完工並報請查驗（稿）

（申請人全銜）函（稿）

受文者：（下水道系統主管機關）

附件：

主旨：本單位之○○下水道系統供自行使用案之取水構造物已施設完工，檢具竣工報告及檢查維護手冊並報請查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第 9 條，及貴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廢污水或放流水許可同意函辦理。
- 二、檢附○○○○下水道系統供自行使用案之取水構造物竣工報告及檢查維護手冊各乙式○份及其申請文件自檢表乙式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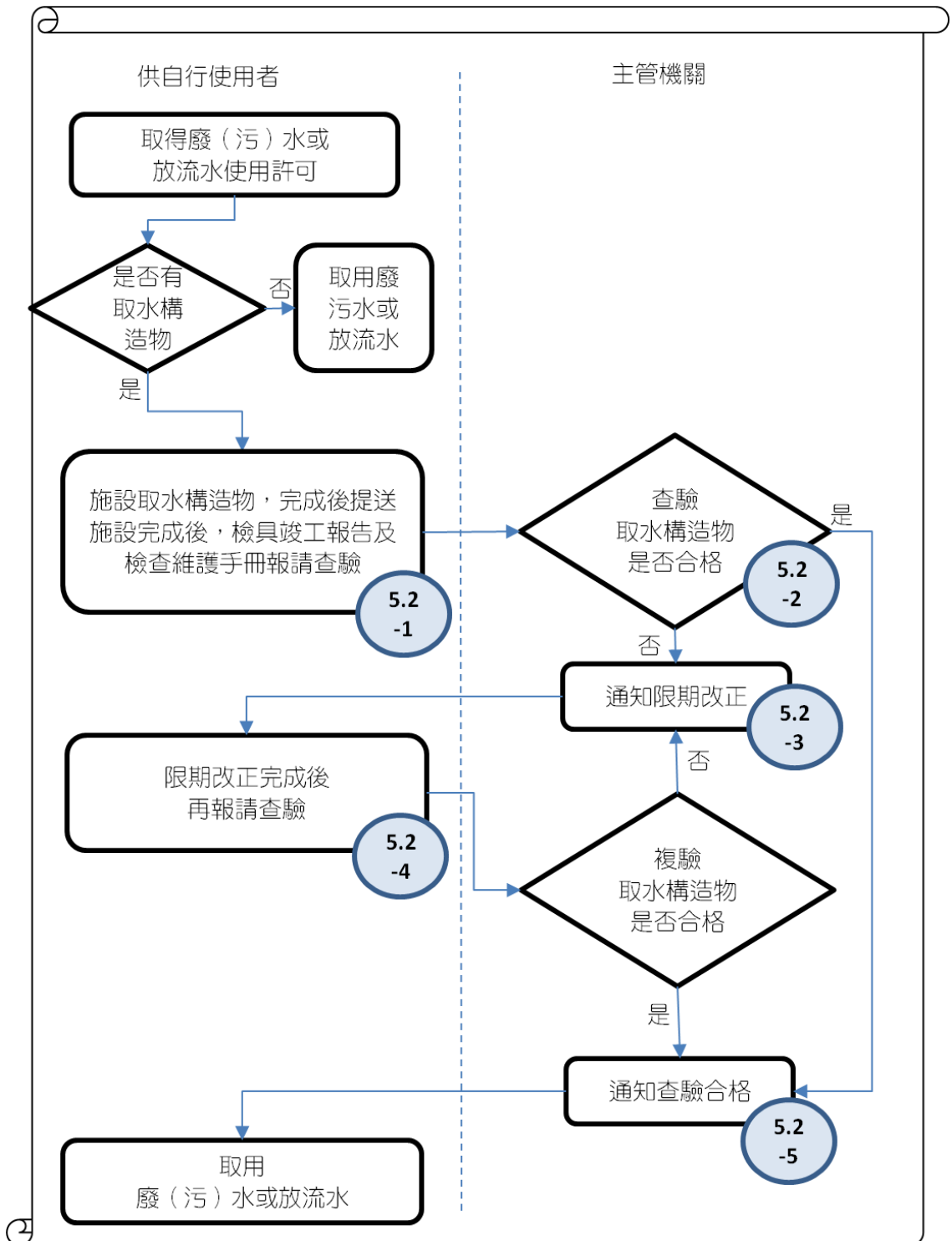


圖5.3 供自行使用之取水構造物完工並報請查驗流程

範例：供自行使用之取水構造物完工並報請查驗（稿）（續）

公文附件一：申請文件自檢表

申請人：

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函號：

取用公共（專用）下水道系統來源：

取用水源：☐廢（污）水、☐放流水

取用水量：每日○○○噸

取水構造物：

供自行使用之取水構造物完工查驗申請自檢表

應檢具文件		是否檢附
1. 申請函文		☐ 是 ☐ 否
2. 竣工報告，至少包含但不 限於	(1) 取水構造物之竣工圖樣	☐ 是 ☐ 否
	(2) 取水構造物之電腦圖檔	☐ 是 ☐ 否
	(3) 取水構造物之相關操作手冊： (操作手冊名稱：)	☐ 是 ☐ 否
3. 檢查維護手冊，至包含但不 限於： (應配合完工實際 情形修正)	(1) 水量自動監測機制	☐ 是 ☐ 否
	(2) 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歲修養 護，包括項目、頻率及方式。	☐ 是 ☐ 否
	(3) 風險管控規劃，應包括廢(污) 水或放流水供應不足時之應變 措施及備援規劃。	☐ 是 ☐ 否

5.2
-2

主管機關辦理供自行使用之取水構造物查驗

- 主管機關辦理書件查驗及現場查驗。
- 辦理現場查驗，應通知供自行使用者自行或派員到場，辦理現場查驗項目如下：1.取水構造物對於下水道系統介面之安全及運作之影響；2.取水構造物主要結構及周邊土地、設施之恢復及清理；3.取水構造物相關設施及操作設備之功能；4.水量自動監測設備；5.依檢查維護手冊之內容進行相關測試或演練；6.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事項。（自§9）
- 其查驗結果與許可內容不符時，應通知再生水經營業限期改正。再生水經營業於期限內改正後，應以書面載明改正情形報請辦理複驗。（自§10）

範例：主管機關辦理供自行使用之取水構造物查驗（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供自行使用者全銜）

附件：

主旨：訂於○年○月○日○時辦理○○下水道系統供自行使用案之取水構造物現場查驗，屆時請自行或派員會同，請查照。

說明：依貴單位○年○月○日○字第○號函及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第9條辦理。

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供水構造物

- 限期改正應考量改正項目及內容給予合理時間。
- 改正項目應包含書件審查意見及現場查（複）驗意見。

範例：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供水構造物（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申請人）

附件：書件審查及現場查驗紀錄表

主旨：經現場查驗及書件審查貴單位之○○下水道系統供自行使用案之取水構造物，尚有需改正項目，請於○年○月○日前完成改正後，檢具改正資料報請再查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機關於○年○月○日辦理現場查驗及其紀錄，並依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第 10 條辦理。
- 二、請貴公司依附件之供自行使用案取水構造物完工書件審查及現場查驗紀錄表所載需改正項目或內容辦理改正。

範例：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供水構造物（續）

公文附件：書件審查及現場查驗紀錄表

供自行使用者就取水構造物書件審查及現場查驗紀錄表

申請人：

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函號：

取用公共（專用）下水道系統來源：

取用水源：□廢（污）水、□放流水

取用水量：每日○○○噸

取水構造物：

查驗人員：

查驗日期：

應檢具文件		是否檢附	應改正項目
1. 申請函文		☐ 是 ☐ 否	
2. 竣工報告，至少包含但不限於	(1) 取水構造物之竣工圖樣	☐ 是 ☐ 否	
	(2) 取水構造物之電腦圖檔	☐ 是 ☐ 否	
	(3) 取水構造物之相關操作手冊： (操作手冊名稱：)	☐ 是 ☐ 否	
3. 檢查維護手冊，至包含但不限於： (應配合完工實際情形修正)	(1) 水量自動監測機制	☐ 是 ☐ 否	
	(2) 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包括項目、頻率及方式。	☐ 是 ☐ 否	
	(3) 風險管控規劃，應包括廢（污）水或放流水供應不足時之應變措施及備援規劃。	☐ 是 ☐ 否	
4. 現場查驗	(1) 取水構造物對於下水道系統介面之安全及運作之影響		
	(2) 取水構造物主要結構及周邊土地、設施之恢復及清理		
	(3) 取水構造物相關設施及操作設備之功能		
	(4) 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5) 依檢查維護手冊之內容進行相關測試或演練		
	(6) 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5.2
-4

供自行使用者改正完成報請查（複）驗

- 供自行使用者就取水構造物之限期改正項目完成後，再報請主管機關辦理查（複）驗。

範例：供自行使用者改正完成報請查（複）驗（稿）

（申請人全銜）函（稿）

受文者：（該下水道系統之主管機關）

附件：改正文件及辦理情形表

主旨：本單位之○○下水道系統供自行使用案之取水構造物查驗後需限期改正部分已改正完成，檢具改正資料並報請再查（複）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下水道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查驗改正資料各乙式○份及其申請文件檢查表乙式乙份。

範例：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供水構造物（續）

公文附件一：書件審查及現場查驗紀錄辦理情形表

供自行使用者取水構造物書件審查及現場查驗紀錄辦理情形表

申請人：

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函號：

取用公共（專用）下水道系統來源：

取用水源：□廢（污）水、□放流水

取用水量：每日○○○噸

取水構造物：

查驗人員：

查驗日期：

應檢具文件		應改正項目	辦理情形
1.	申請函文		
2.	竣工報告，至少包含但不限於	(1) 取水構造物之竣工圖樣	
		(2) 取水構造物之電腦圖檔	
		(3) 取水構造物之相關操作手冊：	
		(操作手冊名稱：)	
3.	檢查維護手冊，至包含但不限於： (應配合完工實際情形修正)	(1) 水量自動監測機制	
		(2) 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包括項目、頻率及方式。	
		(3) 風險管控規劃，應包括廢（污）水或放流水供應不足時之應變措施及備援規劃。	
		(1) 取水構造物對於下水道系統介面之安全及運作之影響	
4.	現場查驗	(2) 取水構造物主要結構及周邊土地、設施之恢復及清理	
		(3) 取水構造物相關設施及操作設備之功能	
		(4) 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5) 依檢查維護手冊之內容進行相關測試或演練	
		(6) 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5.2
-5

主管機關通知供自行使用者取水構造物查（複）驗合格

- 主管機關經辦理查（複）驗且確認供自行取用者之取水構造物符合許可內容後，通知供自行取用者查（複）驗合格，供自行取用者始得取用廢（污）水或放流水。

範例：主管機關通知查（複）驗合格（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供自行使用者）

附件：查（複）驗紀錄表

主旨：○○下水道系統供自行使用案之取水構造物完工書件，經本機關書件審查及現場查（複）驗後，符合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機關於○年○月○日辦理現場查驗及其紀錄、○年○月○日辦理現場複驗及其紀錄，並依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第9條辦理。
- 二、檢附說明一之查（複）驗紀錄表如附件。

第 6 章 再生水水量申報

有關再生水水量申報之相關規定，為依母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或申 5）第 4 條，辦理流程如圖 6.1 所示。

- 再生水經營業應於每年 1 月、7 月底前，將再生水開發案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再生水供應量向主管機關申報。
- 取用下水道系統之供自行取用案應於每年 1 月、7 月底前，將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向主管機關申報。
- 各管主關機關應按年彙整轄內再生水開發案及供自行取用案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再生水供應量之資料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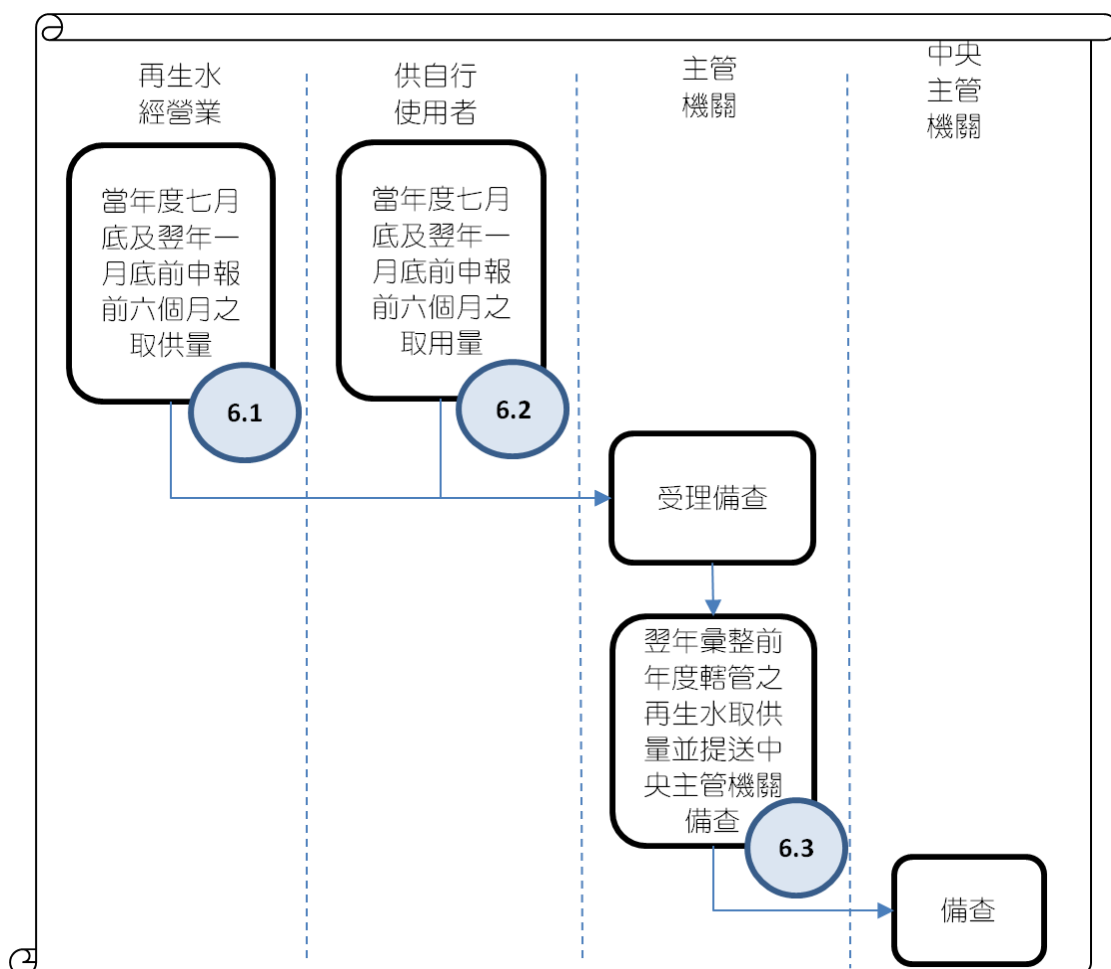


圖6.1 再生水水量定期申報流程圖

6-1

再生水經營業每半年提報再生水開發案取供量

每半年提報各再生水開發案：(如有多個再生水開發案，應分別向各館主管機關申報)

- 再生水開發案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
- 再生水供應量(包含供應用途)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每半年提報再生水開發案取供量(稿)**(申請人全銜)函(稿)**

受文者：(該下水道系統之主管機關)

附件：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申報表、再生水供應量資料申報表

主旨：檢送本公司所有且屬貴機關所管之再生水開發案之○○○年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之各月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申報表及再生水供應量申報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本公司所有之再生水開發案分別如下，各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申報表、再生水供應量資料申報表檢附於附件：
 - (一) 再生水開發案1
 - (二) 再生水開發案2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每半年提報再生水開發案取供量（稿）

公文附件一：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申報表

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申報表

申報單位	(或團體法人名稱)	身分證或機關 商號統一編號										住(地)址	電話
申報人													
許可依據	☒ 再生水經營業(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取得許可) ☐ 供自行使用者(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許可)												
案名	☒ 再生水開發案名稱： ☒ 取用下水道系統：												
取水構造物概要	☐ 自然流方式引水 ☐ 機械動力抽汲引水 ☐ 其他：_____												
取、引水地點	詳細圖說或說明： (流程說明或提供詳細流程圖說於後)												
水量自動監測設備及裝置地點	座 標：(經緯度)經度, 緯度(度) (請標註座標系統如經緯度、TWD97、TWD67等，建議採用經緯度系統) 地點說明：												
當月用水日數(日)	水量自動監測設備：(請標註水量自動監測設備相關廠牌型式型號，如流量計、表頭顯示器等) 裝置地點座標及說明：(經緯度)經度, 緯度(度) (請標註座標系統如經緯度、TWD97、TWD67等，建議採用經緯度系統)												
	月份：____年____月 當月用水日數：共____日												
每日取用水量紀錄(立方公尺)	1	2	3	4	5	6	7	8	9	10			
(民國____年__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每半年提報再生水開發案取供量（稿）（續）

公文附件一：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申報表（續）

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資料申報表（續前頁）

當月取用總水量 (立方公尺) 紀錄(民國__年)	月份：____月
其他應行 記載事項	當月取用總水量：共____立方公尺 (請自行填寫)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每半年提報再生水開發案取供量（稿）（續）

公文附件二：再生水供應量資料申報表

再生水供應量資料申報表												
申報單位	(或團體法人名稱)			身分證或機關 商號統一編號						住(地)址		電話
申報人												
許可依據	☒ 再生水經營業(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取得許可) ☐ 供自行使用者(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許可)											
案名	☒ 再生水開發案名稱： ☒ 取用下水道系統：											
水量自動監測設備及裝置地點	使用對象：(列出各使用對象) 水量自動監測設備：(請標註水量自動監測設備相關廠牌型式型號) 裝置地點座標及說明：(經緯度)經度,緯度(度),位置說明 (請標註座標系統如經緯度、TWD97、TWD67等,建議採用經緯度系統)											
當月供水日數(日)	月份：____年____月 當月供水日數：共____日											
每日供應水量(立方公尺) (民國____年____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每半年提報再生水開發案取供量（稿）（續）

公文附件二：再生水供應量資料申報表

再生水供應量資料申報表												
申報單位	(或團體法人名稱)		身分證或機關 商號統一編號								住(地)址	電話
申報人												
許可依據	☒ 再生水經營業(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取得許可) ☐ 供自行使用者(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許可)											
案名	☒ 再生水開發案名稱： ☒ 取用下水道系統：											
水量自動監測設備及裝置地點	使用對象：(列出各使用對象) 水量自動監測設備：(請標註水量自動監測設備相關廠牌型式型號) 裝置地點座標及說明：(經緯度)經度,緯度(度),位置說明 (請標註座標系統如經緯度、TWD97、TWD67等,建議採用經緯度系統)											
當月供水日數(日)	月份：____年____月 當月供水日數：共____日											
每日供應水量(立方公尺) (民國____年____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範例：再生水經營業每半年提報再生水開發案取供量（稿）（續）

公文附件二：再生水供應量資料申報表

再生水供應量資料申報表(續前頁)

當月供應總水量 (立方公尺) 紀錄(民國__年)	月份：____月 當月供應總水量：共____立方公尺				
其他應行 記載事項	各使用對象使用情形				
	使用 對象	用途(立方公尺/月)			
		製程用水	清洗用水	其他用水	備註
	小計 (立方 公尺/ 月)				
(其他請自行填寫)					

6-2

供自行使用者每半年提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

每半年提報：

- 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包含再生水使用用途）

範例：供自行使用者每半年提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稿）

（申請人全銜）函（稿）

受文者：（該下水道系統之主管機關）

附件：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申報表

主旨：檢送本單位之下水道系統自行使用案之○○○年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之各月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申報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本單位且屬貴機關管轄之所有之下水道系統自行使用案分別如下，各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申報表檢附於附件：
 - （一）下水道系統自行使用案1
 - （二）下水道系統自行使用案2

範例：供自行使用者每半年提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稿）

公文附件：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申報表

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申報表

申報單位	(或團體法人名稱)	身分證或機關 商號統一編號										住(地)址	電話
申報人													
許可依據	☐ 再生水經營業(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取得許可) ☒ 供自行使用者(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許可)												
案名	☐ 再生水開發案名稱： ☒ 取用下水道系統：												
取水構造物概要	☐ 自然流方式引水 ☐ 機械動力抽汲引水 ☐ 其他：_____												
	詳細圖說或說明： (流程說明或提供詳細流程圖說於後)												
取、引水地點	座 標：(經緯度)經度, 緯度(度) (請標註座標系統如經緯度、TWD97、TWD67等，建議採用經緯度系統) 地點說明：												
水量自動監測設備及裝置地點	水量自動監測設備：(請標註水量自動監測設備相關廠牌型式型號，如流量計、表頭顯示器等)												
	裝置地點座標及說明：(經緯度)經度, 緯度(度) (請標註座標系統如經緯度、TWD97、TWD67等，建議採用經緯度系統)												
當月用水日數(日)	月份：____年____月												
	當月用水日數：共____日												
每日取用水量紀錄 (立方公尺) (民國____年__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範例：供自行使用者每半年提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稿）（續）

公文附件：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申報表（續）

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資料申報表（續前頁）

當月取用總水量 (立方公尺) 紀錄(民國__年) 其他應行 記載事項	月份：____月														
	當月取用總水量：共____立方公尺														
	再生水使用情形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4">用途(立方公尺/月)</th> </tr> <tr> <th>製程用水</th> <th>清洗用水</th> <th>其他用水</th> <th>備註</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用途(立方公尺/月)				製程用水	清洗用水	其他用水	備註			
用途(立方公尺/月)															
製程用水	清洗用水	其他用水	備註												
(其他請自行填寫)															

6-3

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轄下再生水統計量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每年提報：

- 再生水經營業及供自行使用者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彙整表
- 再生水經營業再生水供應量彙整表

範例：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轄下再生水統計量（稿）

（主管機關全銜）函（稿）

受文者：（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機關）

附件：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及再生水供應量彙整資料

主旨：檢送○年度本機關所管再生水經營業及供自行使用者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及再生水供應量彙整資料，請備查。

說明：

- 一、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機關所管之再生水經營業及其開發案有：
 - （一）○○公司：○○案
 - （二）○○公司：○○○○案
 - （三）前述各公司及其再生水開發案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及再生水供應量年度彙整資料，如附件。
- 三、本機關所管之供自行使用者有：
 - （一）○○單位：取用○○○下水道系統案
 - （二）○○單位：取用○○○下水道系統案
 - （三）前述供自行使用者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年度彙整資料，如附件。

範例：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轄下再生水統計量（稿）（續）

公文附件：

（機關全銜）

○年度再生水經營業及供自行使用者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
及再生水供應量彙整表

再生水經營 或供自行 使用之公司 名稱	屬再生水 經營或供 自行使用者	開發案名 或取用下 水道系統 名稱	○○○年度（立方公尺）		
			廢（污）水 或放流水取 用量	再生水 供應量	供應用途 及供應量
○○公司	再生水 經營業	○○○○	○○○	○○○	製程用水： 清洗用水： 其他：
○○公司	供自行 使用者	○○○○ 下水道系 統	○○○	-	製程用水： 清洗用水： 其他：
再生水經營業小計					
供自行使用者小計					
合計					

註：供自行使用者僅需填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

附錄

-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
-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
- 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
- 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
- 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
-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
-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
- 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 公布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 第 1 條 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再生水：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依其處理水源不同，分為系統再生水及非系統再生水。
 - 二、系統再生水：指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 三、非系統再生水：指取自未排入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 四、再生水經營業：指依本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以下簡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
 - 五、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指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各區域水資源開發及經營管理計畫。
- 第 4 條 應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以下簡稱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 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經查核其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 依前二項規定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者，如無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放流水，應依核定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果，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 前三項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一定比率、一定規模、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為促進系統再生水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無償提供

所轄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或放流水予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但得收取為提供該水源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其收費應依計費準則之規定。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積極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依前項規定提供污水或放流水，並得報請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優先核定辦理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

第一項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部分建設費用。

前項補助建設費用之範圍、補助比率、經費來源、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再生水不得供作直接食用及食品業、藥品業之用水。

再生水水質標準、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標的用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水質標準者，其供作該標的使用之再生水，應符合該標準。

第 8 條 取自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管理該公共下水道系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該下水道系統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一、再生水開發案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之審查、許可、廢止、變更。

二、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及營運之監督、查核。

三、再生水經營業之水價核定。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特定區域（以下簡稱特定園區）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者，由該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區內用水需求整合、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協調。

二、區內相關設施配置之審核。

取自特定園區之專用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該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各款規定事項。

第 9 條 再生水經營業，以公司組織為限。但政府機關得以基金方式運作之。

申請籌設再生水經營業，除依前項規定以基金方式運作者外，應檢具申請書、資本額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再生水經營業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應檢具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公司證明等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可，並取得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後，始得施工。施工中如有進度落後，應檢附原因說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期展延。

再生水開發案於興建完成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營運。

經許可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於施工中或完工後如有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其變更涉及水質、水量、供水期程、供水區域或興辦人者，應另加附變更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四項之許可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申請書、計畫書、相關文件、各項許可與變更之程序、條件、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年限、工期展延、審議規範、許可文件發給、查驗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再生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末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興建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或營運許可，並令其回復原狀、停止營運或為適當處置：

- 一、自取得興建許可之日起一年半內尚未興建、興建後持續停工半年、累計停工一年以上或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顯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工程。
- 二、未依許可之計畫內容興建、營運。
- 三、未經許可，將興建許可或營運許可移轉予他人。

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營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影響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或損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得令再生水經營業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為適當處置。

第 11 條

取自下水道系統一定水量以上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之再生水取用案，其取用人應檢具再生水使用計畫書，敘明其取用水量、使用年限、取水構造物詳細圖樣及說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

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變更時亦同。

取用案之取水構造物於完成興建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取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核減取用水量或廢止其使用許可。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保留者，不在此限：

一、未依第一項許可之計畫內容取用水量。

二、逾第一項許可之期程未開始取用。

三、停用半年以上。

前三項規定之一定水量、計畫書、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程序、使用許可年限、完工查驗、核減水量、保留、廢止、許可文件發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依第九條規定申請之再生水開發案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取用案，不適用水利法水利事業興辦相關規定。

第 13 條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設計及監造，應由技師法所定執業範圍之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簽證。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或機構內依法取得相關科別技師證書者辦理。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簽證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再生水經營業依個別開發案之開發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向再生水使用者收取再生水費；其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水經營業依前項規定擬訂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再生水費，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再生水經營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者，依該法相關規定及其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各界公正人士審核再生水費及其調整或爭議。

第 15 條 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取用者之取水構造物，應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水經營業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將再生水開發案之廢（污）水或

放流水取用量、再生水供應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應申報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按年彙整前項規定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檢查項目、紀錄、申報項目、格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取用案之管理，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設施範圍，實施各種工程設施、水質、水量等有關資料及紀錄之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以不妨礙事業正常業務之進行為原則。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第 17 條 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而提供或使用再生水，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 18 條 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再生水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再生水。
- 二、使用再生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用途。

三、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經查驗合格，取得營運許可而營運。

四、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營運。

五、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停止營運及為適當處置。

六、毀損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或供水設施，致妨礙正常供水。

第 20 條 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按用水計畫或差異分析報告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以非系統再生水或其他方式替代，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開發單位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提出差異分析報告或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再生水經營業提供再生水之水質不符第七條第二項再生水水質標準、使用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或其標的用水之水質標準。

二、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取得興建許可而施工。

三、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

四、再生水經營業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興建及為適當處置。

五、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經查驗合格而取用。

六、再生水經營業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查、維護管理、歲修養護，並作成檢查紀錄。

第 22 條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檢查、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23 條 再生水經營業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取用者，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24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條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算二年內，以再生水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依第九條

規定申請補辦興建許可，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違反者，依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提供再生水違反第七條規定者，依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第 2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

- 發布日期** 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指非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再生水開發案，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所開發之再生水取代現有自來水用戶使用之全部或部分自來水量。
二、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產業政策或區域開發計畫所需。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應檢附再生水開發案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興建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及營運管理設施之建設費用（以下簡稱建設費用）。前項再生水開發案如與公共下水道系統合併興辦或納入既有公共下水道系統辦理者，應向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建設費用。前二項申請補助建設費用之再生水開發案計畫書內容，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或受理申請補助機關規定格式擬訂。
- 第 4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依重大水利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之補助比率及程序，審議後核定之；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污水下水道工程補助比率及程序，審議後核定之。
為扶植發展再生水資源及考量地區水資源情勢，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得視個案必要性，報行政院申請專案補助。
- 第 5 條** 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相關基金支應之。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

- 發布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指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各地區供需分析，經中央主管機關檢討水源開發情勢、水源整體調配措施、系統再生水發展潛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目標年自來水可供水量無法滿足需求水量，並經其公告之地區。
- 第 3 條**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告轄內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總量與其可供申請量及相關資訊。
- 第 4 條** 開發單位興辦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且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系統再生水。
- 本辦法發布前核定之用水計畫，因變更開發行為致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累計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擴增水量部分應依用水計畫審查結果，使用系統再生水。
- 前二項應使用系統再生水之一定比率如下，其用水包含生活、其他及工業用水者，每日應使用系統再生水量得合計之：
- 一、用水計畫中屬生活及其他用水，應使用百分之十以上系統再生水。
 - 二、用水計畫中屬工業用水，應使用百分之五十以上系統再生水。
- 依前項核計每日應使用系統再生水量未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免依前項規定使用系統再生水。
-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開發行為於開發及營運期間位於政府興辦再生水開發案供水區域內，為核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用系統再生水期程及對應水量之依據；並得視下水道系統及再生水開發案供應條件，調整第三項使用系統再生水之比率。
- 開發單位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認定，以其用水計畫審查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為準。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均未達各該年度核定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且差異量達平均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開發單位，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用水差異情形，調整或核減其用水計畫原核定之各年度至終期計畫用水量，或於差異範圍內調整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

前項調整使用系統再生水之一定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水源供應條件、產業用水特性、開發單位節水成效、鄰近公共下水道系統及再生水廠建設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視個案情形審議決定之，其比率應低於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

第 6 條 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之用水計畫，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除既有用水需求外，有新增或變更需擴增水量，致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累計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擴增水量部分應依用水計畫審查結果使用系統再生水之一定比率，準用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 7 條 應使用系統再生水之開發單位得與同一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內之既有用水事業交換水源，以代替履行其使用系統再生水之義務。

開發單位及代替履行者應提出用水計畫及經公證之代替履行契約，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

前項代替履行者所提之用水計畫應含實際用水紀錄及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或其與再生水經營業間之再生水購水契約。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計費準則

- 發布日期 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定期間，指自本準則發布日起十年。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水源供需條件、再生水開發利用情形、產業發展及用水需求條件，公告延長之。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屆滿後，向再生水經營業及供自行使用者徵收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屆滿一年前依規費法訂定之。
前項使用費之徵收，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屆滿時，視城市與區域經濟發展情勢、水源供需條件、轄內再生水開發案執行情況及財務狀況，免徵或減徵。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但書所稱為提供該水源所增加之建設、營運或其他必要費用如下：
一、建設費用：指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設施（含設備）費用。
二、營運費用：指因前款增加之電費、人事費、土地租金或使用費及其他操作維護費用。
三、其他必要費用：指土地取得費用及依個案性質所需之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應扣除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補助，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次或分次收取全部或一部。
- 第 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

發布日期 民國 105 年 08 月 09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再生水費計算公式如下：平均單位再生水費（新臺幣元 / 立方公尺）=（開發營運成本 + 合理利潤 + 各項賦稅）（新臺幣元）/ 售水量（立方公尺）。

第 3 條 前條所稱開發營運成本，指經營再生水事業之下列各款支出項目：

- 一、原水費用：自取引廢（污）水或放流水輸送至水處理設施進水口所發生之各項費用。
- 二、水處理費用：自水處理設施進水口至出水口為處理水質所發生之各項費用。
- 三、供水費用：自水處理設施出水口輸送再生水所發生之各項費用。
- 四、業務費用：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
- 五、管理費用：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
- 六、其他營業費用：包括研究發展、員工訓練、其他環保支出等費用。

前項各款支出項目，應加計營運發展需要及物價變動因素推算之。

第 4 條 第二條所稱合理利潤，指資產重估後之業主權益乘投資報酬率。前項投資報酬率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但得依當地通行利率、利潤率彈性調整之。

第 5 條 第二條所稱各項賦稅，指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6 條 第二條所稱售水量，指再生水經營業預定供應水量。

第 7 條 再生水經營業為維持連續足夠之水壓及水量予用戶使用，得依用戶水量、配水管徑大小、基本營運維持需要，訂定各口徑基本費，並依第二條計算公式，按實際用水量採分段（級）費率計收水費。

第 8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

- 發布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再生水水質應符合下列各款水質項目，其中氫離子濃度指數為容許範圍，其餘水質項目為最大容許量：
-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六·〇～八·五。
 - 二、濁度：五 NTU。
 - 三、總有機碳：十毫克 / 公升。
 - 四、氨氮（以氮計）：十毫克 / 公升。
- 再生水供作生活及其他用水之景觀、澆灌、清洗、灑水抑制揚塵、沖廁使用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餘氯最低限值：結合餘氯〇·四毫克 / 公升；自由餘氯〇·一毫克 / 公升。
 - 二、大腸桿菌群（濾膜法）最大容許量：二百 CFU / 一〇〇毫升。
- 第 3 條** 再生水經營業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於其供水設施適當地點設置前條第一項各款水質項目之水質自動監測設備，並依其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商指定之週期及方法定期校正。
 - 二、每三個月應委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其供水設施適當地點辦理再生水水體採樣及前條各款水質項目之水質檢驗，並於檢驗結果完成日起三十日內，將採樣與水質檢驗結果以網路傳輸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資料庫。
- 前項第一款水質自動監測設備之監測資料、校正紀錄，應作成書面紀錄，並自製作日起保存五年。
- 第 4 條** 使用再生水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再生水使用於第二條第二項用途者，應於適當處設置再生水告示標誌，並標示使用注意事項。
 - 二、再生水供水管線不得與其他輸送可供飲用水源之管線連接。
 - 三、再生水供水管線外露部分以紫色為之，並於管線明顯處以白色文字標示流體名稱及其流向。
-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 發布日期** 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取水構造物：指為截取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之構造物、泵、取引水管線及其附屬設施。
 - 二、水處理設施：指為提升廢（污）水或放流水水質之前處理設施、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加藥設備、消毒設施、污泥處理設施、除臭設備及其附屬設施。
 - 三、供水設施：指為輸配系統再生水之泵、輸水管線、配水池、配水管線及其附屬設施。
- 第 3 條**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工程設計及監造，應由專業技師辦理簽證，其範圍、項目及簽證技師科別如附表。
- 前項應簽證項目及範圍，涉及二科別以上專業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再生水經營業指定專業技師負責整合，與其他專業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第 4 條** 專業技師執行簽證時，應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第 5 條** 專業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再生水經營業提出簽證報告，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案名、案號。
 - 二、專業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再生水經營業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八、簽證日期。
- 第 6 條** 專業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執行經過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 工作底稿為專業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據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二、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三、工作底稿內容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據，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五、工作底稿首頁應有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 7 條 專業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善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依法令提供調閱，或應再生水經營業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專業技師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前述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第 8 條 專業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再生水經營業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二、委託事項及日期。
- 三、現場查核日期與照片。
- 四、簽證內容摘要。
- 五、簽證日期。

專業技師未依前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技師法規定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5 年 08 月 1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申請籌設再生水經營業，其發起人或股東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資本額證明文件載明下列事項，向公司設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該管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一、公司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二、公司章程草案。

三、營業計畫。

四、全體發起人或股東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資本額及各發起人或股東認股金額。

申請增設再生水經營業之營業項目者，應檢附申請書（載明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事項）、資本額證明文件及下列文件，向公司所在地該管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三、同意增設再生水經營業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或全體股東同意書。

四、辦理增資者，其增資後之資本額。

前二項申請人公司所在地位於特定園區者，應向該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營業計畫應載明公司組織、經營方針、財務規劃及股東或發起人相關水處理興建或營運實績，並檢附人力組成及其專業技術證明文件。

該管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及第二項書件內容合格者，應發給籌設許可，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及預計資本額。

二、同意籌設再生水經營業之說明。

三、核發日期。

四、應於核發日起一年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公司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未辦妥者，籌設許可失其效力。

第 3 條 再生水經營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其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一億元；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公司組織者，其資本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億元。

第 4 條 該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受理再生水開發案之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階段：該管主管機關於受理再生水經營業提出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經評估可行後，應就申請標之下水道系統可申請取用之廢（污）水或放流量，公告一個月至三個月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提出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期滿各申請案併同審查。
- 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應於審查通過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

該管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律規劃及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依法規或契約所提之興建、營運計畫書、投資執行計畫書或其他相關書件，如包含第五條第二項內容，視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生水經營業基本資料。
- 二、開發案規劃地點及土地取得使用之方式。
- 三、預計使用廢（污）水或放流水之下水道系統名稱及使用水量。
- 四、預計供水範圍及供水對象使用意向書。
- 五、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辦主體。
- 二、開發案之說明。
- 三、再生水廠廠區及供水設施規劃用地之地號、面積、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權利及土地分區管制說明，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四、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取用水量及申請使用許可年限。
- 五、再生水廠與供水設施之平面配置及其基本設計。
- 六、施工工期與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計畫。
- 七、試運轉規劃。
- 八、供水量、水質標準、供水區域及供水期程。
- 九、申請取用水量五成水量以上之供水契約。
- 十、涉及下水道系統須變更或增建之部分。
- 十一、營運規劃。

- 十二、財務計畫及經濟分析。
- 十三、水污染防治計畫概要。
- 十四、人員配置。
- 十五、水質監測機制。
- 十六、水量自動監測機制。
- 十七、污染與環境衝擊控制。
- 十八、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包括項目、頻率及方式。
- 十九、緊急應變措施、演練計畫及備援規劃。
- 二十、預期效益與影響。

前項第十九款規定事項指因應下列事件辦理之措施、計畫及備援規劃：

- 一、無法取得足夠廢（污）水或放流水。
- 二、發生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達行政院發布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丙級災害規模以上。
- 三、發生火災、爆炸、暴力滋擾、停電或其他意外事件，致設施或設備損毀或無法正常供水。
- 四、發生取水構造物、供水設施及水處理設備之異常情形而造成水污染等。
- 五、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事件。

第 6 條 該管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申請案件，書件內容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 7 條 該管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並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為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

該管主管機關審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第一階段申請，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以三個月為限，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該管主管機關審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第二階段申請，應於收受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 8 條 該管主管機關審查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通過者，應核發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

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之有效期為十年至十五年，自營運許可生效

日起算。

該管主管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再生水開發案，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9 條 再生水經營業得委託專業顧問機構執行再生水開發案之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工作。

前項專業顧問機構，以領有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限。

第一項委託應於再生水開發案施工前，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擬委託之專業顧問機構執行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施工後，如有變更亦應報請備查。

前項執行計畫應載明工程查核、檢驗及認證之類別、項目、方式、時程、報告格式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 10 條 再生水經營業如需展延工期，應於施工工期屆滿前六個月，檢附下列資料，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基本資料：名稱、負責人、地址、聯絡方式。

二、再生水開發案興建許可及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影本。

三、展延原因及影響。

四、展延工期。

前項展延以二次為限，展延工期總和不得超過原許可工期之半數。但因非可歸責於再生水經營業之事由，並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 11 條 再生水經營業應於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完成後，檢附下列書件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辦理查驗：

一、竣工報告。

二、試運轉報告：再生水經營業應自行辦理至少連續三十日之試運轉。

三、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報告。

四、檢查維護手冊。

五、專業技師監造簽證報告。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竣工報告應包括設施及設備之竣工圖樣、電腦圖檔及相關操作手冊。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試運轉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之主要設備單體測試結果。

二、系統測試結果。

三、處理效率測試結果。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施工查核、檢驗及認證之品管報告，得以專業顧問機構執行第九條工作之報告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檢查維護手冊應包括第五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至第十九款規定之內容，並配合完工實際情形修正，無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許可。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專業技師監造簽證報告應符合再生水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之處理效率測試結果，須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標準檢驗方法辦理之水質檢驗結果，並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第二條規定。

第 12 條 該管主管機關審查前條書件及辦理現場查驗，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為之，或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

該管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現場查驗，應通知再生水經營業及辦理設計、監造簽證之專業技師到場，必要時得令再生水經營業現場人員操作演練。

第 13 條 該管主管機關辦理查驗，其查驗結果與許可內容不符時，應通知再生水經營業限期改正。再生水經營業於期限內改正後，應以書面載明改正情形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辦理複驗。

第 14 條 再生水開發案經查驗合格後，再生水經營業應檢具依建築法令、消防法令及環境污染法令規定所取得之執照、許可或同意，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運許可。

第 15 條 該管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再生水經營業基本資料。
- 二、開發案之說明。
- 三、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與位置、取用水量。
- 四、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及營運許可效期起迄日。
- 五、供水量、供水區域及供水期程。
-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 16 條 再生水經營業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變更許可者，應檢附變更理由、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變更涉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款規定或因再生水經營業名稱或組織變更者，應另加附變更計畫，說明變更內容及其相關圖說或

證明文件；其涉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事項者，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再生水經營業申請再生水開發案之移轉，應檢附移轉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移轉事由。

二、受移轉人之再生水經營業登記證明文件、人力組成及其專業技術證明文件、相關水處理興建或營運實績。

三、現有供水契約之用水人同意該契約之移轉。

四、移轉人經許可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及其修正內容與差異對照表。

前項營運許可之移轉申請，應另檢具檢查維護手冊之修正內容及差異對照表。

該管主管機關審查前二項移轉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合格，應核發興建或營運許可、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之移轉許可，其效期以原許可剩餘效期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涉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事項者，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受移轉人應概括承受移轉人依第三項許可之再生水興建及營運計畫書相關權利義務。

再生水經營業之合併或分割，準用本條規定。

第 18 條 再生水經營業於再生水開發案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及營運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年起六個月內，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重新申請。

第 19 條 再生水經營業未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或依前條申請未通過者，該管主管機關應於營運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通知其限期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未依期限辦理者，由該管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20 條 該管主管機關審查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申請案準用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5 年 08 月 1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自下水道系統取用廢（污）水或放流水水量每日平均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供自行使用作為再生水使用者（以下簡稱供自行使用者），應檢具再生水使用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以下簡稱使用許可），變更時亦同。

每日平均取水量未達三百立方公尺之供自行使用者，有妨礙下水道系統水源有效利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時，該管主管機關得予以限制，或令其申請許可。

該管主管機關取用其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作為再生水利用，供其轄區範圍內土地開發特定計畫或公務目的使用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 3 條 該管主管機關受理供自行使用者之申請案，其申請之先後順序，以該管主管機關收受再生水使用計畫書之時間定之。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4 條 再生水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獨資或合夥之證明文件。

二、供自行使用之規劃、再生水使用方式說明及用水範圍。

三、取水構造物用地之地號、面積、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他項權利及土地分區管制說明，並檢附土地謄本、標示取水構造物位置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四、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取用水量、再生水使用量。

五、申請使用年限。

六、取水構造物詳細圖樣與說明、施工期程及應變計畫。

七、涉及下水道系統須變更或擴建之部分。

八、水量自動監測機制。

九、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包括項目、頻率及方式。

十、風險管控規劃。

取自下水道系統管渠廢（污）水之申請案，應於前項第六款取水構造物詳

細圖樣與說明，敘明對下水道系統結構及運作之影響。

非以施設取水構造物方式取用廢（污）水或放流水之申請案，僅需載明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款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款風險管控規劃，應包括廢（污）水或放流水供應不足時之應變措施及備援規劃。

第 5 條 下水道系統工程設施有改建、修建或必要之變更時，供自行使用者應配合停止取水及變更其取水構造物與相關設施，並自行負擔其取水構造物及相關設施變更費用。

第 6 條 該管主管機關受理供自行使用申請案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為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延長事由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審查書件內容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期間不計入第一項之審查期間。

第 7 條 該管主管機關審查再生水使用計畫書通過者，核發使用許可，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供自行使用者基本資料。
二、供自行使用案取水構造物、再生水使用方式說明及用水範圍。
三、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取用水量及取用時間。
四、使用許可效期起迄日。
五、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前項使用許可效期，最長為十五年。

第 8 條 供自行使用者如有變更前條許可之再生水使用計畫書內容之需要，應檢具變更理由、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變更涉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者，應加附變更計畫，說明變更內容及其相關詳細圖說。
取用水量增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 9 條 供自行使用者應於取水構造物完工後，檢具竣工報告及檢查維護手冊，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辦理查驗。
前項竣工報告包括取水構造物之竣工圖樣、電腦圖檔及相關操作手冊。
第一項檢查維護手冊應包括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事項，並配合完工實際情形修正，無需另依前條規定辦理變更許可。
該管主管機關辦理現場查驗，應通知供自行使用者自行或派員到場，現場

查驗項目如下：

- 一、取水構造物對於下水道系統介面之安全及運作之影響。
- 二、取水構造物主要結構及周邊土地、設施之恢復及清理。
- 三、取水構造物相關設施及操作設備之功能。
- 四、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 五、依檢查維護手冊之內容進行相關測試或演練。
- 六、其他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條第一項變更涉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者，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前條查驗結果與許可內容不符時，該管主管機關應通知供自行使用者限期改正；供自行使用者應於期限內改正，並以書面載明改正情形，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辦理複驗。

第 11 條 供自行使用者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或實際取用水量低於許可取用水量百分之八十時，其欲保留水量者，應以書面載明保留原因及期間，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水量保留，其效期以原許可剩餘效期為限。

實際取用水量低於許可取用水量百分之八十，未依前項或第八條規定辦理水量保留或變更，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該管主管機關得核減其許可取用水量。

第 12 條 供自行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廢止其使用許可：

- 一、取水構造物未依許可施工工期完工，且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未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完成查驗或複驗，逕行取用。
- 三、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且未依前條規定辦理。
- 四、實際取用水量超過許可取用水量，且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供自行使用者之取用，經該管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損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使用許可，並令其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

第 13 條 供自行使用者於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欲繼續取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三個月內，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

- 發布日期** 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再生水經營業及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之供自行使用者（以下簡稱供自行使用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查維護手冊，辦理再生水設施之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
- 再生水經營業及供自行使用者應依再生水設施檢查維護管理情形，每三年定期檢討修正檢查維護手冊，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得視需求，令再生水經營業及供自行使用者檢討修正檢查維護手冊。
- 前二項再生水設施，指再生水經營業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或供自行使用者之取水構造物。
- 第 3 條** 再生水經營業及供自行使用者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作成之檢查紀錄，於翌年三月底前送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檢查紀錄應依附件一格式製作，並自送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保存五年。
- 第 4 條** 再生水經營業應將水量自動監測設備所測得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及再生水供應量，依附件二格式製作水量紀錄；供自行使用者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取用量，亦同。
- 再生水經營業及供自行使用者應依前項規定，逐日製作水量紀錄，於當年度七月底及翌年一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方式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前六個月之取供量。
-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系統再生水籌設、營運、使用許可及水量申報實務參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初版

編 撰／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發 行 所／經濟部水利署

<http://www.wra.gov.tw/>

台中辦公區

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電話：04-2250-1250，04-2250-1499

傳真：04-2250-1628

台北辦公區

1065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3 號 9-12 樓

電話：02-3707-3000，0800-212-239

傳真：02-3707-3166

新店辦公室

23159 台北縣新店市安和路三段 76 號

電話：02-8941-5026



經濟部水利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